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七五次会议

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里佩尔先生 (法国)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迈尔-哈廷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腊翊凡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维洛维奇先生 |
| 日本 | 高须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达巴希先生 |
| 墨西哥 | 埃列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土耳其 | 伊尔金先生 |
| 乌干达 | 布塔吉拉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翰·索沃斯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女士 |
| 越南 | 黄志中先生 |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 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 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 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以及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首先, 我谨感谢各位同事和受邀者参加我们今天在安理会主席国法国主持下举行的辩论。与会者集体代表了秘书处负责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部门、来自每个区域集团的若干主要部队派遣国、在实地同联合国进行最广泛合作的两个区域组织、以及承担了维和行动很大部分经费的国家。

我们认为, 安理会早就应当举行有关维和的辩论。特别是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技巧和敬业精神, 维和工作已经并继续能够取得巨大成就。但是, 维和工作也有其缺点和问题。在这方面, 卜拉希米报告

(S/2000/809) 的分析和 1994 年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1994/62)所反映的安理会本身在将近 15 年前得出的结论, 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然而, 由于我们参与的规模、情况的恶化、日益复杂的授权以及资源受到日趋严重的限制, 我们现在处于紧要关头。我们大家认识到, 必须对这种情况作出反应。已经启动了许多主动行动, 首先是秘书处本身的努力, 还有其他方面的努力, 其中包括我们的加拿大朋友。我确信, 他们将在适当时候向我们通报他们所做的努力。但是, 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 因为《宪章》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也因为安理会制订维和行动。在这方面,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经有了重大改进, 它的日常活动及其在维和领域与各主要角色的关系也都有所改善。

出于这些原因, 法国和联合王国谋求在安理会就我们如何能够作出如此必要的改进开始一场辩论。在这方面, 我们分发了一份背景文件, 作为我们昨天在法国代表团驻地同英国代表团合作举办的非正式研讨会期间安理会成员首次正式交换意见的焦点。联合王国大使和我可以向与会者介绍这方面的更多信息。然而, 我们感到, 这项工作的第一个阶段应当是听取维和行动的规划者和组织者以及负责其日常运作的人的意见, 包括特别代表、部队派遣国和捐助国、以及为这项重要活动提供支助的其他方面。没有这些, 就不可能取得成功。

安理会当然必须负起它本身的职责, 但是, 它也必须能够更好地履行维和责任。这是一项集体职能, 每个人必须做好本份工作。反过来, 必须仔细听取每个人的意见。因此, 我现在很高兴请与会者发言。

在本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勒罗伊先生发言。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十年前，联合国取得了重大突破。1999年是维和行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发生深刻变化的一年。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卢旺达行动以及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重大失败的各项报告，导致深刻的反省，并最终带来了新的维和思想。这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2000年发表的被称作“卜拉希米报告”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高级别小组的报告(S/2000/809)才得以进行的。

2000年维和行动的扩增，导致人员数量从1.4万增加到大约4万。这一增长持续到了整整十年后的今天，部署了超过112 000人，而且随着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加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持续部署以及授权扩大驻乍得特派团，还会部署更多人。今后几周内部署的人数还会增加。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正在规划和准备可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新特派团。

今天，我们的人数比历史上任何时候更多，分布得更广。大家知道，任务也比以往更加复杂和更强有力。当然，安理会的这些任务规定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目前冲突的复杂性有了更好的理解，同时也反映了冲突各方希望实现更多的全面和平解决。

正如我说过的，过去的十年是反思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以及逐步加强我们行动的专业精神的十年。我们有了很多改进。我们澄清了我们的和平行动思维，并加强了联合国支持各项行动的体制能力。但我们都知道，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过去几年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增长，清楚地反映了维持和平的成功和必要性。这些行动确实能够为国际社会提供可靠的反应，以协助执行各项和平协定；这些行动也可以提供一种广泛的协助和支助平台，帮助各国从冲突走向稳定；当然，这些行动能够使联合国的合法性和中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联合国能够在很多情况下充当诚实的调解人。最后，这些行动已成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种灵活和富有活力的工具。

(以英语发言)

然而，安理会成员都清楚地知道，过去的十年并非总是带来好消息。我们在几乎所有部署地区都遇到了行动方面的挑战，而在总部的改革也不总是取得所需要的更多改进。执行卜拉希米建议、维和行动2010年改革议程以及最近秘书长提出的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两个部门的举措，都显示了我们渴望不断力求把维持和平工作做得更好。

安理会一直是我们在这一持续不断进程中的伙伴，我们要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我们继续致力于这一专业化与改进议程。对于应对各种持续不断的挑战的新方法，与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我们的行动伙伴合作努力的新方法，我们是持开放态度的。

我认为，2009年是维持和平的关键一年。我们的一些特派团面对如此巨大的危险，特派团有可能失败，给整个联合国带来可怕的后果。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各方最近又将该国推向灾难边缘，联刚特派团在管理危机方面陷入困境。特派团被要求支持作战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尽管该部队已崩溃，与此同时，特派团还必须保护散布在广大地区的数十万平民。

在达尔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继续遇到困难，而实地各方越来越好战，政治谈判进展缓慢。即便配齐兵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仍会遇到巨大的挑战。250多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期待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保护。与此同时，安理会成员都知道，特派团仍然缺乏将为执行其重要任务提供必需的机动性的直升飞机。

在我发言的时候，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同事们参加了评估团，对索马里局势进行考察。安全理事会关于打算建立一个未来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是明确的。暂时来说，我们的外勤支助部同事现在面临双重挑战：继续筹备和规划无疑会遇到巨大行动

障碍的特派团，与此同时还要加强并支持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各位成员都知道，在索马里仍然是没有和平可维持的。

显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度扩展。我们面临行动上的过度扩展，我还要争辩说，在政治上也是过度扩展。我们在5个大陆部署了18个行动，共部署了78 000名军事人员、11 500名警察及23 500名文职人员，维持对所有特派团的全力支助并组建新的特派团这一业务挑战，远远超出了卜拉希米改革的设想。原先设想的安排是使联合国能够每年部署一个维和行动。但就在上周，安全理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乍得和关于可能向索马里部署一支特派团的两项新任务。与此同时，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仍处于部署阶段。这就意味着光是外勤支助部就同时对4个行动。

与此同时，我们的特派团要完成的任务不仅仅只是部署军警人员。很多基本上是政治行动，支持在严重分裂的国家向和平的复杂过渡。即便对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但这些特派团在实地作出不断的战术和政治调整时，都需要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国际支持。即便在通过了一项决议之后，显然仍然非常需要这种支持。但对我们很多特派团来说，国际社会没有就最佳政治方向达成共识。

因此，我们面临三组根本性问题。第一，维持和平的发展是否超出其能力？目前的维持和平模式能否应对这些新任务的挑战？它是否有适当的资源？是否有具备了必要能力的足够的部队？我们能否找到对具备机动性和威慑能力完成这些强有力的任务至关重要的航空资产？很多情况下答案是否定的。当前，任务和资源之间以及期望和我们的落实能力之间的关系一直很紧张，秘书处规划、管理和支持我们目前速度和规模的行动的资源也很紧张。我的同事和朋友苏珊娜·马尔科拉会更多谈及眼前的业务性挑战。

第二，联合国的配置是否恰当，以管理作为解决内部冲突和内战的核心和建设和平的复杂挑战？我们的很多维和特派团都是早期的建设和平特派团，但

我们是否具备快速部署和规划支持国家行为者重建国家所需的复杂而长期的援助所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协调政治方向、援助战略以及捐助者支持方面的联系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各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实地的双边捐助方之间的联系无疑也同样重要。我们在这些伙伴关系上加大力度，并且为了整合联合国在实地的反应做了很多工作。然而，如果我们要在一起提供全面的建设和平反应，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知道，秘书长在3月提交的报告中将阐述这个问题。因此，我在这里就不对它进行广泛论述。

第三类问题也许是对维和最基本的问题。维和行动在哪里嵌入国际社会对复杂危机做出的整个政治反应。导致危机的政治和区域因素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处理？而且，维和是否是这样做正确工具？在许多局势中，甚至是否有可以维持的和平？不管维和的资源多么充足，在各方不愿意实现和平的情况下，维和是不够的。事实上，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已经看到不断增加的东道国政府不合作的迹象，也看到一些冲突方对我们的存在和行动不断增强的抵制。

当然，在广泛的卜拉希米进程中，这些问题有很多曾经被提出，而且，我们应该回头去看看建议如何得到了实施，或没有得到实施。我们面临的一些问题是在卜拉希米改革后出现的。事实上，联合国的整个维和行动也面临着更加整体性的问题：除其他以外，还包括将进一步限制我们的资源以及我们对危机和改变的实地局势做出反应的灵活性的不断深化的世界经济危机、在结束有罪不罚和确保公正的斗争中会对维和行动产生影响的规范和法律的发展以及不断增加的对实施保护平民任务的要求。

我们在现在、而不是在一场大灾难之后进行这个对话，这个事实是一个重要的表示，表明我们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集体意愿的严肃性。如果我们在一起采取一致行动，我们可以确保维和行动不会象在1990年代那样变得缺乏活力。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已经证明了具有巨大的活力，而且已经留下了良好的记录。它是一个独特的全球性

重担分担安排，而且在使用恰当的时候，具有很高程度的合法性。它在综合性的民政方法中融入了军事反应，这个至关重要的特点使它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选择方案中具有特有的作用。但是，它不是一个适合所有局势的工具。在使用不当的时候，它的失败可能不仅损害相关行动的形象，也会损害整个组织作为使子孙后代免于战争祸患的和平与安全保障者的公信力。

然而，当我们考虑挑战的时候，我们应该记住也有一些潜在的机会。做为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工具，区域组织的参与在不断增加。它们以及联合国应该如何最好地嵌入整个国际社会的能力？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地认识到，需要尽早参与脆弱的冲突后国家。世界银行的新行长对这个问题十分明确。当然，现在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兴趣在不断增加。我们作为一个集体，必须将这些机会转变为对联合国维和的结构性支持。

联合国维和是一个独特的伙伴关系，在其中我们都有相关利益。它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秘书处和实地特派团、维和人员和他们部署地区希望获得安全和更好未来的人群共同努力的工作。我们需要一起合作，来保护我们进行的投资和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功。这要求对维和的状况、它遇到的挑战以及它未来前进的方式继续达成一致。

为了做为一个整体一起前进来面对我们的一系列新挑战，我感到，我们必须问自己一些基本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一起找到解决办法。对于联合国维和能够和不能够做什么，我们是否有共同的想法？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其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选择方案有何不同，我们是否有共同的想法？更好地预防冲突是否能够避免对维和的需求？我们是否理解维和的限制以及它的比较优势？我们是否已经真正理解对于某些局势联合国维和是首先需要采取的手段而对另外一些局势却是不合适的时代？当联合国维和不是最好工具的时候，还有哪些工具可以可靠地加以运用？

在维和部内部，在发表所谓的顶石原则——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内部出版物的时候，我们已经设法弄清其中一些问题。从实施的角度，这些原则表达了我们对现代维和工作正在做什么和它能够做些什么的看法。它建立在卜拉希米审查过程的基础上，并囊括了我们已经了解的一些内部经验和良好做法。为达成共同看法的这项努力并不容易，即使在我们内部亦是如此，在像联合国维和伙伴这样多样化的伙伴关系中，这项努力势必将更加困难。但是，正是这种思想上的努力，是为未来建立共同看法的核心。届时，我们能够通过对什么可行、什么不可行进行坦诚的交流，构建消除障碍的解决方案。

为了确保联合国维和在未来仍然是一个可行而且更加强大的工具，我认为，我们需要在今年同时遵循两条轨道前进。首先，在未来数月中，我们得迎战目前沉重的业务和隐隐而来的挑战。这需要在若干领域采取具体和切实的行动。例如，我们必须找到近期措施，缩小我们能够筹集的部队和物资与完成任务需要的授权水平之间的差距。同时，我们必须开始为维和努力寻找新的潜在贡献者。

为了在边远地区进行迅速部署，我们必须找到创新方式，来利用只有会员国可以提供的支持。最近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运送物资的支持是此类援助的一个例子，为了全面并迅速地建立这些部署不充分和在不断扩大的特派团，可能需要更大规模的这种支持。

我们需要可以迅速获得的能力，在危机爆发的时候，可以从战略的层面上加强特派团。必须立即开始对这些可能出现危机的热点地区制定应急计划。在和平进程已经稳定但缺乏建设和平的投资而正在威胁已经取得的成果的行动中，例如在海地、利比里亚和阿富汗，需要提供至关重要的资源来加强维和努力。当然，我们也需要找到方式来加大并持续政治努力——也可以说是政治热情，来支持和平进程，或在仍未实现和平的地方帮助实现和平。

我将花一分钟来谈一谈最后一点：政治支助。我们经常看到，特派团派遣之后在执行任务时在实地就

遇到了考验。当这些特派团遇到考验的时候，就象我们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曾经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以及继续在达尔富尔遇到的那样，受到考验的不仅是特派团。这也是对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意愿的一个考验。

在这些局势中，特派团需要完成自己的任务的同时，也必须采取行动，知道也将有来自战略层面的政治反应。在这些局势中，做为一个明确的政治讯息，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声音以及安理会关键行动方和区域国家在幕后施加的政治压力都至关重要。维和和政治杠杆必须一道运用。来自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支持也可以以其他方式带来帮助，例如同潜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意见书和双边安排动员部队和其他资源。

在一个决议通过后，秘书处需要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继续给予支持。与此同时，我们当然随时准备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确保安理会掌握必要的信息，以制定具有相关基准的任务，我们也要与安理会合作监测和评估这些任务。

我现在来谈谈工作的第二个方面：我们可能需要应对更大和更系统性的挑战。我们必须促进并在某些情况下修复我们所需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便建立一个健康和行之有效的联合国维和系统。只有所有行为体对这一手段能够做到和不能够做到的事情有着一致的看法，联合国维和才会奏效。

要使各种看法更加趋于一致，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尽管维持和平人人有份，但对这项任务的理解并非人人相同。今天，我们正从不同的角度、怀着不同的设想和期望审视一道非常复杂的拼板难题。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大会的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当然还有本机构安全理事会，我们每一方都各持着维和行动拼板中的一块。必须把这些板块拼得比今天更为紧凑。

我希望，我们能够动用我们的智慧和能力来一起解决问题，以便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某些难以对付的挑

战。出于这一原因，我非常感谢举行今天开始的辩论。这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反思进程的开始。

安理会当然是方程式中的主要部分，但其他方面也必须采取行动。几星期前，苏珊娜·马尔科拉和我启动了内部反省和总结进程，借以审查我们在卜拉希米进程中的进展情况，并考虑我们如何在努力解决今天的紧急问题的同时，应对前头出现的新挑战。我们必须审视我们自己的事务，找到新的和有创意的方法来应对现代维和的挑战。当然，我们将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介绍我们发现的结果，以期就前进的道路达成共识并交流我们的想法。

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是这一伙伴关系中绝对关键的角色。秘书处期待着在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就明显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许多维和问题继续进行对话。我希望，2009年能成为一个决定性的时机，来重新激发我们的思维，考虑如何更好地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必须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资助能力建设努力的国家就所需的贡献建立充分有效的对话。加强我们伙伴关系的第一步是一起建设性地作出努力，以便对联合国维和今天的情况和明天可能出现的情况有更一致的认识。

(以法语发言)

态度变化和行动变化往往只在发生危机之后出现。我们热切希望，这一次我们将不需要等新一轮关于令人遗憾的行动和重大失败的报告——比如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悲剧之后的报告——出来之后，才寻求解决困扰着我们的新挑战。

2009年必须是提出新想法并在实地获得成功的一年。显然，它必须是合作和找到具体解决办法的一年。现在，我们应重新思考我们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我们秘书处这方面已经全面行动起来，与安全理事会、大会、特遣队派遣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一道思考这一问题，以便尽快提出建议和非常具体的解决办法。

显然，我们把这次辩论视为在这条道路上迈出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我们再次指出，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要取得成功，我们对自己希望拥有的手段，当然还对以协商一致方式确立这个手段的必要性就应当有明确的认识。为此，我们既需要决心，也需要团结。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兰·勒罗伊先生详细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和正在继续做的工作。

我现在请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言。

马尔科拉女士(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今天作为主管外勤支助部的副秘书长来到安全理事会面前，参加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未来的第一次讨论；我希望，将举行一系列这样的讨论。在这方面，我感谢给我这次机会向成员们通报我们在外勤支助领域面临的一些挑战。此时，关于支助问题的想法和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想法，二者相互融合的进程无疑是必要的。绝对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处理这个问题。

(以英语发言)

我的朋友和同事阿兰·勒罗伊已经明确指出，在10年空前扩展之后，我们联合国维和界正处于新的分水岭上。就结构而言，潘基文秘书长在就职后不久就确认了这一点，当时他提议设立一个专门负责为联合国驻外和平行动配备人员和装备的新部。联合国最新的部——外勤支助部——现在支助16个维和特派团和18个特别政治特派团，并管理22 000多名国际和地方文职人员。它运作和维护250多个医疗设施、300多架飞机、18 000多辆车和4万多台电脑。

人们日益认识到，外勤支助问题越来越突出而且越来越显著。如今，在特派团生命周期的每一个阶段：规划、部署、维持、重组和最终撤销，外勤支助部都作为平等伙伴坐在议席上参加至关重要的讨论。遇到问题时，我们能够在政治层面与会员国和伙伴组织接触，以便找到解决办法。碰巧，就在两天前，我刚参加完这样一次活动后回来，即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

进行了第三轮讨论，以便利我们驻达尔富尔特派团的人员和物资自由通行。我高兴地报告，由于这些讨论，我们迄今为止一直能够实现商定的部署指标。

设立外勤支助部还促成目标更加明确，更加注重向外地提供服务——可以说，变成以外地为中心。政治方向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确定——当然是与会员国合作确定的。我的团队则“仅仅”注重使适当的工作人员参加行动，确保行动有足够的资金，并为行动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后勤服务。任务范围狭小的好处在于更容易确定基线和衡量进展。我们目前的挑战之一是如何使支助适合各种外地驻留类别越来越多的规模和性质。我认为，有机会采取目标更明确和区分更细致的做法。

此外，我们在发展各个支助流的能力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例如，我们不久将具有为两部提供关于如何应对和减少风险的专门的内部能力——亟需的专门知识渠道。若干年前在总部设立行为和纪律股(该股目前在外勤支助部办公)，在各特派团内设立相关小组，已经开始产生好的效果。我们还在发展把“绿化”方面纳入我们所有行动之中的能力。

阿兰所述种种挑战确实艰巨，甚至令人生畏，但对外勤部同样重要，即快速提高维和行动的幅度、范围和复杂性；若干地点安全格局敌意愈烈；维和任务的规模与可用资源之间存在落差。

从支助的角度而言，我还要补充指出在一个并非为在高风险环境下快速部署维和行动而设计的管理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困难。由此产生的矛盾，可以说是不公平的：我们或者遵守现有规则，但因服务不及时而导致安理会愤怒；或者不断探试规定极限，设法完成任务，但有可能遭受监督机构的责难。我们必须找到一种办法，既遵守规则又把事情办好，即按适当程序办事。

虽然我同意我们还没有到危机状况，但面临的压力很大。我们需要思索总结，深入探讨今后的道路。我将第一个承认，外勤部成立不久，现在仍在摸索，

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今春将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更详细地评估结构调整工作情况。现在我仅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建立一套新的架构、增添新的工作人员和制定新的制度并适当地落实这些变革，需要时间和持之以恒的努力。在核定维和人员增加 30%的同时完成这项工作，对新结构的极限确实是一次考验。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这两项新的特派团行动属于联合国历来计划采取的最艰巨、最困难的行动。在这些地区运送人员和物质，即使有最坚固、最稳定、最成熟的架构也充满挑战。索马里的安全与基础设施问题更加严重。随着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有关索马里的第 1863 (2009) 号决议，提出了一个未经考验的新的支助概念，今后一年外勤部将面临一项更加艰巨的任务。

让外勤部参加讨论的益处之一，或许是我们能在讨论中发挥对照现实的作用。本着这一精神，我想提出一些具体例子，希望借以说明我们面前的支助挑战的艰巨程度。达尔富尔距离最近海港数千公里，但我们要把建造能够容纳居住近 26 000 名联合国部队和警察的 35 座营地的重型设备和物质运到。那里的公路网既不完全，又不可靠；现有机场设施糟糕，每年雨季运输和任何建筑施工必须停工长达四个月。在部署过程中，我们曾经同时有 8 000 个集装箱在运送过程中。

在邻国乍得，我们面临的考验更加艰巨。阿贝歇距离最近的港口 2 400 公里，大致相同于从伦敦到莫斯科的距离。从喀麦隆的杜阿拉港到阿贝歇的海陆线，即所谓杜阿拉走廊距离大致相等，全长 2 400 公里，但其中只有 900 公里有铁路。除公路条件差以外，杜阿拉走廊相对而言，是世界上商运费用最高的运输线路之一。

在索马里，在不影响技术评估团评估结果的前提下，我们完全可以想象，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所需要的后勤运输、资源和努力，将远远超出目前达尔富尔和乍得的支助需要。除基础设施、安全、地

形、气候及社会机构带来的挑战之外，还将第一次要求联合国为一个具有一定资源的区域组织提供后勤支助。

在系统层面，我们经常面对部署部队、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与东道国谈判等重要工作相互冲突的困难。有时，由于受到尽快开始执行任务的压力，导致部队部署过早，没有事先就诸如土地使用权问题达成必要协议。有时出现先部署工兵连建造部队营地，还是先部署保安部队以保护工程兵的先后顺序问题等各种问题层出不穷。

我担心，在作业挑战沉重的情况下，往往因为情势紧迫而忽略对重要问题进行较彻底的评估。我要说的是，应该用更加全面的战略方针指导我们的工作；探讨新的、更加有效和高效率的工作方式；正确、迅速地开展工作；实现人们期待一项 70 多亿美元的行动应有的规模经济效益；与会员国、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合作，共同解决支助挑战；以及找到一个既灵活又有力，既慎重又合理的管理架构。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正在协力制定支助战略细节。我们打算在今年晚些时候向会员国介绍这项战略，其中将探讨若干课题。

第一，设想建立支助中心，在较安全地点为本地区维和行动提供后勤与行政支助服务，以免每次为每个维和行动重新建立完整的支助架构。

第二，向在实地执勤的外勤管理人员进一步下放管理和行政权力，同时确保预先提供适当的培训，建立预先规定的监测和监督机制。

第三，更多地利用各种伙伴关系，扩大供应商和服务商，从地方、区域和国际各方面采购外勤特派团所需物质与服务，实现采购多元化。

最后，更加明智地利用技术，利用各种软件完成航空任务、设备使用、军事支助和快速反应。技术必须成为帮助完成任务的因素，特别是在我们部署的环境下。

我认为，以上这些意见完全符合阿兰所提出的今年就需要采取具体和紧迫的的第一类问题。此外，我们打算迅速执行大会最近通过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希望以此为建立一支更加灵活、机动的工作人员队伍和解决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重要外勤职位空缺率和更替率过高问题铺平道路。我们还将与管理事务部一起发展拟订一个更加适应外勤供应需要的采购管理框架。

最后，我认为我们不妨更深入地审查和平行动的供资安排、信托基金的使用、谅解备忘录和伙伴关系模式的问题。

关于最后这项，我谨再次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种复合式的国际伙伴合作关系，其中有许多不同的行为者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我在公司工作的背景，可以称其为一项合资企业：各方出资，提供资源，共同决定企业方向和控制权的共有企业。诚如阿兰所说，我们必须加强这一合资企业，以便更好地应对今天和明天的挑战。

支助本身不是目的，外勤部也不是一座孤岛。支助的概念只有作为这种更大的伙伴合作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才能行之有效。如果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大家庭建立牢固的工作关系，如果没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的充分支持，那么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线就会迅速断裂。

在支助工作方面，我们的效力取决于能否有一个共同的构想来指导我们的这一联合行动，与任何从事此种工作的其他人相比，对我们而言，尤其如此。如果我们不清楚我们所支助行动的性质，那么寻找最适当支助模式的挑战就更加严峻复杂。如果任务的确定者、政策的制定者、预算的决定者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于我们的共同事业不能抱持一种共同的理念，那么所发出的讯息就会很杂乱，就会很难据以提供资源并进行组织和安排，而建立一个最有效力和效率的支助机制的目标也许将一直象以往那样无法实现。与在所有行动中一样，如果能够将支助工作的战略规划

者和资源提供者视为对全局具有关键意义的助推手，并且早日将它们纳入对话进程，那么他们将可发挥最大的作用。除此以外，我们还必须能够商定一个相互信任的协议，作为我们一道开展工作的基础。

今天的讨论也应是一个对话的开始，这一对话应在联合国各机构持续进行。当然，秘书处每年都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会议室以不同的形式，同今天派代表到这里出席会议的每个会员国接触。但是，常常出现的情况是，在不同场合所收到的讯息是混杂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当然，秘书处常常由于犯了同样的错误——在不同场合通过不同的人发出不同的讯息——而受到责备。我们大家都可以改进我们的此方面做法。我的团队和我都亲身致力于改进与会员国进行正式和非正式交往的质量、频率和形式。

最后，我要与阿兰一道，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样一种意见：参与维和行动方面国际协作的不同行为体目前正处在一个关键的时刻。近来我们目睹了这方面的快速、持续发展。这也许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所投的信任票。但是，各种挑战也在更加迅速地增多。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要求我们在战略方面进行投资。它需要我们本着共同的目标，在充分认识到未来挑战的情况下，步调一致地共同迈步向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尔科拉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纳比先生发言。

阿纳比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一荣幸，邀请我参加这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的重要辩论。你所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为我们的讨论和反思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无疑将促使我们进行一次富有成效的辩论。

这份文件的某些方面牵涉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内部作业。这对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任何讨论来说，当然很适当，也很有必要。然而，我现在所从事的是外地工作，因而我想留待总部的同事们去探讨这些方面。鉴于他们所担负的责任，他们比我更有发言权，实际上他们也已经谈了那些问题。

就我而言，我想阐述一下维持和平工作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我要特别谈谈以下三个问题。

(以英语发言)

首先，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何时能够成为一种适当的工具？其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完成哪些任务？第三，我们如何能够帮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高效率？我想试图突出强调我们需要作出改变的一些方面，以及那些已一再得到验证的某些原则。我希望我能够做到开诚布公，因为在座各位朋友都对维持和平抱持一种共同看法，这就是：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关键方面，也是推动实现《宪章》目标的一个手段。

我们应在何时使用联合国的维和手段？正如非正式文件中所反映的那样，何时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安理会所面临的最棘手问题之一。如果部署得当，那么维持和平行动就能够在一段相对较短的时期内达到显著效果。危地马拉、萨尔瓦多、纳米比亚、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利比里亚、柬埔寨和东帝汶等许多国家的人民都能够证明我们能够有所作为。每一次成功的经验反过来又巩固了联合国的地位及其应对今后冲突的能力。但是，如果在错误的环境下部署联合国行动，那么对于冲突区内的民众、维持和平人员本身，乃至对于维持和平工具能否维持下去来说，结果可能是灾难性的。

我们如何才能区分这两种情形，如何能知道维持和平在什么时候才是正确的解决办法？我认为，通常采用的方法恐怕仍然是正确的。可以把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到有和平可维持的地方，或者说，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地方，应该至少存在一个维持和平人员可帮助扶持并能导致有意义的结果的有效政治进程。

在过去十年里，维和人员曾经帮助扭转了局面，并消除了不愿参加和平进程的某些反对势力。有时候，只需展示一下实力就可导致没有必要动用这种实力。我们曾对某些破坏分子采取了有力的对应行动，而且在包括海地在内的一些地方表明，联合国维护人

员采取的有力行动有时能够对那些企图助长不稳定的人起阻遏作用。多国部队和区域部队也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这些都是宝贵的经验教训，但是它们不应该冲淡这样一种核心认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然主要是一种政治手段，而不是军事手段。为使其具备效力，冲突区必须有足够多的人相信，推进自身利益的最有效方式是和平手段，而不是暴力。如果不存在这一前提条件，那么就不应派驻蓝盔人员。每一次我们都忽视了这个基本前提，我们后来都感到后悔。

在避免进行不当部署的同时，我们还必须避免另一个危险的极端，这就是：在情况允许的时候却过于犹豫不决。即便在资源有限的时候，联合国也必须随时愿意承担《宪章》赋予的责任。如果联合国在它有所作为的时候却无所作为，那么这个世界在现在和今后都不会原谅它。

维和伙伴有时候也能够起一定的作用。在其他行为体具备相对优势的情况下让它们分担重负，是明智之举，但是在其他一些时候，也许没有其他的现实办法，而只能派遣联合国行动。有关是否部署维和行动或是否缩减现有维和行动规模的任何决定都应该主要以实质问题，而不是以资金方面的考量为出发点，这一点对于联合国的形象来说至关重要。

即便从资金角度来考量，联合国的行动也可以很划算。我们都知道，冲突所造成的代价极大，而迅速部署拥有适当授权与装备的维和行动从长远上看能够节省巨额开支，尽管在短期内要花大笔钱。

在权衡有关部署的决定时，秘书处和会员国都发挥着关键作用。秘书处必须勤奋工作，再三评估实地局势，并忠实地告诉会员国它对局势的了解。此外，正如仍在激励我们所有人的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在他 2000 年 8 月的报告(S/2000/809)中所说的那样，今天的国际公务员必须有勇气秉持信念，并且必须向安全理事会传达它所需要的信息，而不仅仅是迎合安全理事会想要听到的信息。

会员国可以通过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信息来作出重要贡献。它们还应力求抱着开放的心态听取秘书处的建议，对这些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且应当拒绝以在政治上是权宜之计但从根本来说也许不利的方式行事的压力。

第二，我要谈一谈维持和平应当承担哪些任务。广义上说，联合国维和行动应当履行的是那些对于取得跨越以便实现持久和平的界线来说不可或缺的行动和维和行动最有能力履行的任务。这在实践中的含义过去 10 年来迅速地变化，同时发生迅速改变的还有我们对于稳定的要求和维和行动能力的认识。许多我们原本认为在我们职责或能力范围以外的活动目前已成为维和工作中的常事。维和行动在政治上更加活跃，在安全方面发挥更加具有雄心的职能，最重要的是，它们参与了制度建设，特别是在法治领域，这一领域已成为我们在许多冲突地区任务规定的核心部分。

这一得到扩大的活动使我们得以应对实地的多方面挑战，而我也认为这是明智的投资。不过，需要作更多思考以解决其他不足之处。在体制建设方面，必须加强法治以外的治理机构。在许多冲突国家，缺乏行政技术能力影响到社会有效解决问题或以能实现持久稳定的方式管理其资源的能力。总的来说，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方案依然是弥补这些不足的最适当办法，但或许需要用其他机制来补充这些传统办法，以便在短期内帮助地方行政当局向人民提供急需的服务，同时加快启动长期的整体体制改革方案。

可以为今后提供有益借鉴的试点工作是在利比里亚建立的国际援助框架，它被称为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其他有意思的经验包括我们在东帝汶和科索沃所作的努力，在那里一个精干的技术顾问小组在初步交接行政权后依然留在当地，目的是加强当地治理机构的能力和工作。

绝对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的第二个领域是社会发展。在包括海地在内的许多冲突后地区，社会经济困难和不平等加剧并助长政治紧张和不安全问题。

我目前的工作使我更加坚信，在这些地区，为早期恢复、重建和发展提供支助是寻求实现和平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当地人口能看到其日常生活得到切实改善，稳定才会得到巩固。

在推动维和行动的短时间内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切实际的。不过，我们必须在和平努力的起始就寻找办法来加快援助进程，以便创造我们所说的和平红利，也就是那些可见的成果，它们有助于公众信心和希望，并且加强地方当局的合法性，同时为今后的进展奠定基础。和平行动内部的重要相关创新活动包括利用速效项目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社区暴力教育方案。通过维和人员、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更紧密合作取得了其他积极成果，具体例子包括：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海地合作开展的全国疫苗接种活动、在利比里亚的试点工作取得成功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

会员国通过其在联合国各机构理事会的代表，可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以更一致的行动来支持和平与安全优先事项。或许同样适时的是让其他行为者参与进来，就如何在冲突后环境中发挥作用，把国际援助、有效国家决策和私营部门活动结合起来进行更广泛的讨论。能够提供帮助的其他方面，包括世界银行、私营部门的不同成员以及各个非政府组织，也同意需要处理稳定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

即使在处于困难的国际金融环境中，也应把努力增强援助方案作为当务之急。通过防止重新触发冲突的种种作法，从长远来看，可以节约大量资金。这样做还可以加强《联合国宪章》所构想的全球合作，把重点放在工业化国家作出的补充和支持包括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士兵的蓝盔人员工作的承诺上。

最后，我要从实地的角度简单谈一谈维和的运作问题。从我目前的角度来看，衡量维和机制效力的主要标准是它是否能够支持特派团获得它们开展工作所需的東西，换言之，也就是获得特派团活动的政治框架、完善的体制支助架构以及必要的人力和物资。

在海地，我们得到了强有力的总体政治支持，其形式是一致、务实和精心制定的任务规定，明确了需要进展的关键核心领域，并使我们有开展行动所需的空间。我也非常感谢我们在各级从会员国和秘书处那里得到的有力支持，特别是在 2008 年危机的困难时刻。在应对春季物价不断上涨造成的动荡和秋季飓风造成的破坏方面，太子港、纽约和各国首都的同事和朋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

体制支助架构也提供了宝贵协助。正如非正式文件中指出的那样，会员国授予秘书处重要的权力，而秘书处相应地向特派团提供了很大机动性，以便在实地作出必要的业务和战略决定。与此同时，许多现有的架构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定期和积极交流提供了良好框架，尽管这些架构的潜力在过去往往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因此，这些安排是供会员国审查的适当问题。不过，从联海稳定团的角度来看，目前的决策和对话组织安排运作良好，也是我们运作有效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一组织安排确保了我们的《宪章》的公正执行者，代表 192 个会员国行动信誉。它也使我们对实地迅速变化的局势作出适当反应。同时，通过利用新技术，总部努力改善维和行动中的信息流动，使特派团工作人员能够与全球的同事建立“实践社区”，并帮助部队派遣国协调并更新国家维和训练方案。

与此同时，既然维持和平局势顾名思义是临时的，实地的经验常常不可避免先于政策工具。因此，必须保留灵活的做法，认识到方针和理论应当最终支持务实的解决办法，而不应该成为目的本身。

最后，关于物质支持，我们看到在增加提供主要设备和人员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联海稳定团，我们感谢各国提供惩戒和边界管理等相对新的领域专家，我们赞赏为了使我们能够有节制地、专业性地采取镇压行动所作的努力。

维持和平工作将继续面临新的、出乎意料局势。因此，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应在必要时提供新技

能和新能力，并在开展授权活动时为迅速应对紧迫需求提供便利。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再次感谢你允许我参加本次辩论。我相信，有可能继续充实和调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其能够充分应对明天的需求和问题。然而，我们必须确保本着我确信今天激励我们的辩论的精神，作出这一调整，也就是说，首先要对变革持开放态度，同时不放弃某些已证明有用的基本原则；其次，我们要坚持有效的多边主义做法，按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使所有人均衡地参与实现和平的工作；以及最后，我们要致力于加强和保护这个维持和平的宝贵工具。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在辩论中发言。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布塔吉拉大使过去 5 年来为联合国做了宝贵的工作，并祝愿他今后万事如意。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这是你和我根据两国外交部长的指示，所提出的英法倡议中重要的第一步，以便改进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处理维持和平问题的方法。刚才我们听到，各位发言者指出了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我感谢各位的发言，特别是阿纳比先生从海地赶来，向我们介绍他的实地经验。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所支持的工作核心。如果在我们各国首都大街上问人们，联合国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他们很可能回答说，是一名蓝盔士兵监督不稳定和平的形象。这是一个威力强大的形象，但是需要更新。今天，正如勒罗伊副秘书长指出的可以不仅仅是一名士兵，而且还是一名警官、人道主义工作者或人权专家。他们常常很少有和平可监督。由于我们处理的许多冲突涉及非国家行为者，各项挑战已变得更加艰巨，为了满足新的要求，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必须改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未陷于危机。但是，正如马尔科拉副秘书长所说的，它正在竭力应付这些挑战的规模和复杂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某种程度上是其自身成功的受害者，但是这一维和行动太宝贵了，不能陷于危险。

这些不是新问题。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在仍是划时代的报告(S/2000/809)中谈到了其中的许多问题，该报告的结论今天具有同2000年一样的重要意义。我们最近在讨论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问题期间，认识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当务之急是重温卜拉希米报告——发扬光大它、作必要的调整，并且最重要的是，确保我们在安全理事会采用更强有力的战略方法来开展所有维持和平活动。

联合王国和法国在我们本周初发表的非文件中阐明了我们的初步想法。第一部分描述了各项挑战，我们把它们归为三类。第一，有效的战略监督，特别是对行动进行更好的筹备、规划、监督和评估的必要性。第二，解决资源拮据问题，包括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需求继续增加时必须寻找新的方法解决资金压力以及部队和其它资源的供应问题。第三个领域就是从执行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包括如何能够完成我们交给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日益复杂的任务。

这是一个艰巨的议程，但是，不能把其规模当作无所事事的借口。我们建议，我们首先注重涉及有效的战略监督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要由安全理事会处理。让我们首先清理自己的门户。

我们昨天在法国代表团举办的非正式研讨会上取得了良好的开端。我们讨论的以下专题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需要清楚地了解我们在纽约和实地处理的各项挑战，以及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不仅是特派团本身的能力，而且还有秘书处的能力，后者受到了那些并非为新的维和现实所制订的条例的制约。

安理会本身需要更好的信息，最重要的是需要更好的军事建议。安理会必须改进自身的做法，包括更加现实的任务、明确的完成工作战略以及可衡量的标

准，使我们能够对进展进行评估。安理会也必须确保维和人员有和平可维持，不把装备不良的维和人员派到战区，希望他们会产生作用。

虽然安全理事会理应发挥领导作用，但是这个进程必须是包容性的，要利用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专长和资源。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我们的加拿大同事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对安理会内部工作的补充。

在昨天的研讨会之后，我们将同我们的法国同事一道制订一份共同文件，记录昨天的讨论和今天的辩论。

我期待着听到安理会同事和今天的其他发言者谈谈我们如何能够切实地推进这项议程。我们进行了多次讨论，但是我们现在需要把注意力放在一个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上。我们都已经注意到我们的美国新同事、赖斯大使在她的确认听证会上对这些问题的强调。在她昨天晚上获得美国参议院的确认之后，我们期待着欢迎她下周来到安全理事会，并就2009年期间安理会将要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同她密切配合。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重新讨论这个问题的及时和必要的倡议。我也要感谢勒罗伊先生、马尔科拉女士和阿纳比先生的评论和提问。我认为，这是对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讨论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知道，在我所在的中美洲地区，曾经有三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活动并成功地完成了任务，核查5个国家履行承诺的情况，以便在该次区域恢复和平和促进发展。这一成功的关键就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简单的因素，但是也许值得重提：由东道国为各进程批款、区域对各进程的承诺、安理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以及当然还有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广泛、透明和及时的信息交流。我们凭借这个经验，并对安理会如何运作的了解，要借本次会议的机会强调几点。

我首先要讲最明显的事，因为也许它不是太明显，这就是导致和平行动范围自然发展的问题的性质。我称之为“和平行动”，因为它们远远不止是单纯的维持和平行动。最近，我们一直从陈旧手段的角度解决全新的问题，没有更充分地利用我们在处理这些新问题方面具备的一系列手段。正因为如此，我们一再主张采取符合安理会的促进和平而不只是维持和平的责任的综合特派团的概念。

我们确信，这是应对并可能实现联合国旗帜的部署所带来的期望的最好途径。在飘扬着旗帜的那些地方，我们这里所有人非常关心的正式区分已经没有意义。看到联合国的旗帜在地面飘扬，人们就会相信，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就在眼前，他们的苦难即将过去，而他们高兴的是因为他们的安全和生存已不再受到威胁。对这些人来说，很难理解他们的安全和期望能否成为任务规定的一部分，因此，也很难理解那些在当地代表联合国的人有可能无法实现这些人的希望和迫切的需要。

这是联合国以及特别是安理会必须应对的巨大挑战。我们必须以日益有限的资源来应对日益增涨的期望。正因为如此，今天的辩论应该是让安全理事会完成其使命的方式合理化进程的一个开端。安理会已商定大多数必要的规定。将要采取的措施已包括在存在已超过十年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我们需要的是将我们所商定的一切集中起来，修改落实这些决定的方式，并吸纳经验业已证明对于当地的成功极其重要的那些内容。

我们必须审查我们的内部行事作法。尽管《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的建立是要保证联合国在实地的行动迅速有效，但我们常常更关心取得纸面上的成果。取得纸面上的成果的作法解释了我们的决策进程是排他性进程的这种情况。如果决策仅限于安理会的成员国，就比较容易取得迅速有效的成果，而如果决策进程开始于常任理事会的共识，则更加容易。如果我们要争取实现当地迅速有效的成果，这种做法绝对会适得其反。

安理会各成员国都了解，在就和平行动作出决策的人、执行这些决策的人、分配资源的人、必须在当地落实决定的人以及受援国之间存在着差距。

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审查确定和延长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的方式。具体而言，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同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举行互动式非正式会议。还须通过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加强我们同大会的互动，并加强同第五委员会的互动。有了适当和及时的信息，我们就能订出明晰、令人信服和可行的任务规定，有了各机关间的适当互动，我们就能保证在实地确保我们会忠实地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我们还需得到东道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的投入。

安理会维和行动的决策进程需要秘书处给与更多的积极支持。正如我们在大会的很多谈判中看到的，当我们的专家为谈判一项决议举行会议时，我们需要秘书处的咨询意见，以便及时告诉我们，我们的提议或我们的沉默会有哪些实际影响，包括任务规定的财政和业务影响。此外，我们必须根据我们的决议和任务规定，切实地采取后续行动。如果没有像预期地有成效，我们就须查清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我们的资源已经捉襟见肘。我们不能再新增任务，以为有了我们的实地存在就足以应对问题了。安理会在审议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时已经明确并核可了这一概念，因此，就落实该报告所载建议举行一次公开辩论将是及时之举。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深化和加强我们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正如阿兰·勒罗伊先生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的部分至关重要。因此，当我们谈到及时得到秘书处咨询意见的时候，我们不仅仅是指维持和平行动部，而且也是指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我们确信，即便我们的建议可能延长谈判的时间，但在实地的最终结果会更加有效，而《宪章》正是要求我们在这方面必须迅速有效。

一般来说，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历史是成功的。我们因为我们自身的成功而受累。我们今天的讨论，是

朝着正确地构思和落实二十一世纪必须开展的那种和平行动迈出的正确一步。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 首先, 我同样要告诉我们的朋友、即将离开我们的弗朗西斯·布塔基拉大使, 我们高度赞赏他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切实贡献。我祝他在将来的职务上诸事顺遂。

主席先生, 我们还感谢你 and 法国代表团选择了这次的议题, 这个议题是再及时不过的了。我们确信, 今天的辩论必将为丰富我们在联合国重要活动之一——维和行动——上的思维作出贡献。

我们还感谢勒罗伊先生、马尔科拉女士和阿纳比先生的发言。

当前, 世界上的危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 动辄使用武力和暴力解决冲突, 而联合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在和平战士变成作战人员可能的目标或他们本身犯下令人发指的行为时, 情况就更加困难。

非常幸运的是, 虽然也有一些失误, 但联合国使命的完成总的情况是好的。此外, 联合国正在不懈地努力适应冲突的新模式。因此, 联合国决定在维和行动的领域领域中纳入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选举协助、排雷、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等议题。所有这些都要求, 即使不采取一种新方法, 也要用不同方式来处理维和行动, 从建立或修改任务规定一直到组织并协调实地的参与者。

冲突国家的各种事态发展已经指明需要通过给予维和行动清楚界定的目标和指挥机构来加强它们的能力。此外, 它们也应该具有恰当的后勤能力和资金安排, 使它们能够在实地更加有效。同样, 分享最好做法至关重要, 以便加强有效性。

在危急局势中部署速度缓慢是另外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正如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建议的那样, 我们应该努力确保使延迟部署是合理之举。在此方面, 遇到麻烦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

行动的部署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仍需进行努力的完美例子。

有效协调是维和行动成功的关键之一。因此, 我们必须坚决地改进参与决策过程的各个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它们是第五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在综合特派团的规划进程中, 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重要的是, 这应该得到对实地努力进行更好协调和统一目标的加强。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和联合国的公信力也维系在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的零容忍政策上。

至于与会员国进行合作, 重要的是应该改进负责规划、协调和管理维和行动的机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这些国家的经验和具体知识可以促进规划进程, 并促使决策过程更加清晰。因此, 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沟通机制十分有用。

正如已经在安理会内指出的那样,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由各方分担的集体责任。因此, 会员国应该通过部署特遣队和动员各种必要资源, 继续支持本组织。就其自身而言, 我国已经将促进解决冲突做为外交政策的一个重点, 并将继续遵守我国在这方面做出的承诺。

规划进程不应忽视东道国的作用, 有时维和任务的成败取决于它们。为此目的, 并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要的是铭记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开展维和行动必须获得东道国的同意并采取中立的方式。

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贡献对联合国部署行动的成败至关重要。这些组织接近冲突的主要相关方和实地的现实, 而且依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它们在此方面发挥重要的独特的作用。不幸的是, 对于一些冲突, 区域安排还缺乏完成任务的必要资源。

这一现实在非洲大陆最为明显, 后果也最为悲惨, 而非洲大陆不幸是世界紧张地区最多的区域。非

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就是这样的情况，它当前的构成使它无法解决该国冲突带来的挑战。通过第1863(2009)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对它必须立即实行后续措施，因为在索马里，时间对努力实现和平与国家和解的人来说十分紧迫。

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的努力，不管在索马里还是在该大陆的其他地方。我们也呼吁更多地支持非洲次区域组织的努力，它们是和平链条上至关重要却被经常遗忘的环节。

联合国正在为之努力的使人们获得安全和保护的权利要求我们应该同样关注拯救、安慰并帮助处在灾难局势之中或在有需要的地方的人们。同时，本组织——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强调通过加强早期预警和迅速反应机制，防止冲突发生。首先，它必须通过协调、有良好规划和一致的努力，进一步致力于消除冲突的根源。只有开发并完全实现人民的潜力，并在需要的时候加上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才有可能确保和平并缓解业已负担过重的维和行动的局面。

最后，允许我向维和人员表示诚挚的感激。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并冒着生命危险，为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对联合国部队进行的袭击，对这样的行为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

高须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马尔科拉和赫迪·阿纳比特别代表极为有用的介绍性发言。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出于必要而创立，现在，在60多年的时间里，在恢复经历冲突国家的稳定中发挥了中心作用。我谨赞扬在这些年中曾在特派团服务的所有人员。现在，有9万名军警人员和2万名文职人员在世界各地服务。许多尽职的男女已经做出了无私的奉献。

启动维和行动是安理会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能够采取的最有效措施之一。由于行动环境发生的迅速变化，现在联合国维和努力正在面临着挑战。冲突和威

胁的本质已经改变。特派团正在越来越多地面对非国家行动方，它们很少尊重国际法，而且运用先进策略和越来越致命的武器，对整个区域的稳定造成威胁。联合国工作人员经常是这些行动方的首要袭击目标。

安理会规定这些特派团开展的任务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巨大，这也对特派团的表现产生了严重影响。除了像监督停火协议这样的传统任务，维和特派团被越来越多地要求做得更多。现在，它们的任务还包括向平民提供保护、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协调国际社会经济稳定的支持。这样的任务要求多样化的技能和专门知识，因此，必须对它们的实施方式做出重大改变。

显然，当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时，就会产生预期心理。如果达不到这样的预期，就会遭致对明显的任务执行不充分的批评和失望。安理会而不是秘书处应该负有最主要的责任来改正这种局面并决定应该做出什么改变。

我们已经看到许多成功的维和行动的案例，但是我们也经历了失望。1994年是发生巨大危机的一年，但与当前危机无法相比。我们目前确实面临着各种挑战，还有带来不同类型问题的行动挑战。我们应该努力找到一种方式，来更加切实和有效地实施维和行动。这就是我们的任务，此外我们还要更好地满足在实地人们的期望。因此，我们赞赏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适当时候提出切实建议的举措。

2000年，安理会在审查了富有远见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之后通过了第1327(2000)号决议。安理会当时决定赋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第1327(2000)号决议，附件，第一部分）并“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的任务符合实地局势，包括成功的前景……等因素”（同上，第二部分）。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原则，当时如此，今天同样如此。

由于这是对维和行动进行政策审查的开局辩论，将延续到未来数月，今天上午，我要就如何改进战略监督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为了就开展新任务或扩大现有任务作出妥善决定，安理会应充分知晓实地的现实。如果我们要充分理解局势的性质和挑战，如果我们要使特派团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并实现所希望的目标，及时的政治和军事情报以及高质量和专业性的分析就不可或缺。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到从其他特派团那里吸取的经验教训。应采取具体步骤使这一做法制度化。

同样重要的是，在安理会作出正式决定之前，在不仅有安理会成员，而且还有预期的部队派遣国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情况下，深入研究拟议任务的范围和可行性。可以更好地利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作为这方面的论坛。

第二，在派出一个特派团之后，安理会应密切和持续不断地监测该特派团的行动，灵活对待其任务，加强并作出必要调整，以提高其效率。安理会必须永远确保特派团拥有足够的支助和手段来执行其任务。

与此同时，联合国应当尽量灵活，寻求最有效地利用维和行动可以利用的资源，因为就整体而言，这些行动面太广，且过度扩展。因此，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最近采取的良好做法：取消一个营并安排与其毗邻特派团合作。

第三点涉及政治问题：我们应永远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考虑一项维和任务。维和任务不是政治进程的替代，而只是政治进程的补充。特派团的存在若与认真的政治努力结合起来，将在实地产生稳定局势的效果，并为民族和解创造条件。但若无可信、真诚的努力来说服各方达成政治协议，特派团的影响将是有限的。在部署维和人员期间，安理会应尽可能多注重政治进程。

维和特派团不可能永远部署。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一样，今后每一个特派团原则上都应确定明确的基准，规定现实的时间表，据此定期监测并在未来计划中反映进展情况。

建设和平的努力应在停火或缔结和平条约之后就给实地人民的生活带来具体的结果和变化，而不应等到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届满之时。有些多层次特派团，例如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已经把建设和平的内容纳入自己的任务。但其他特派团，例如驻利比里亚、海地和科特迪瓦等国的特派团，它们的经历也是鼓舞人心的。即使在更常规性的特派团中，应从规划的最早阶段起就给予战略性考虑，以确保顺利、逐步地向早日复原和建设和平阶段过渡。在某些情况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个进程可能会重叠一段时间，但不会太长，以使过渡平稳。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为安理会的这项工作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

最后，今天的辩论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维持和平所面临挑战的理解。我们高度赞赏这项及时的举措，并期待着参与寻找具体可行的改进步骤。我们还支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审查和确定各种方法，以便尽量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大会，当然还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至关重要的是，各个实体的所有这些努力都应面向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影响和效率这同一个目标并保持同步，以便我们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在这方面，安理会在审查卜拉希米报告之后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可以恢复运作，作为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看法的论坛，这将产生富有创意的想法并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作为该工作组的主席，我打算作出努力，确保我们永远利用过去特派团留给我们的经验教训，集体地对各特派团的具体行动问题和具有广泛影响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更严格的审视。

我希望，安理会未来几个月的政策审查将能够使凭借我们前辈智慧创造的这一不可或缺的工具得到具体的改进。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国法国召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并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阿纳比先生实质性地介绍联合国的维和行动。

维和行动和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 维和任务越来越复杂, 维和行动缺乏财政和后勤支助, 因此必须审查现有的联合国维和做法并制定规划与执行这些维和任务的全面战略。

我们认为, 为改革联合国维和工作而制定的任何措施都应旨在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率, 并应根据这一标准予以确切评价。至关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开展维和行动, 始终不渝地尊重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并遵守公认的维和原则。

我们看到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种种办法, 尤其在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利用区域组织的潜力、联合国能力建设和预防性外交等方面。在维持和平行动管理方面, 我们主张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根据安全理事会现有模式和以往决定, 包括在规划阶段, 就维和行动的各方面活动进行行动协商的做法。我们认为, 为了建立这一对话, 至关重要是让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更积极地参加。在这方面, 我们期待着在日本担任该工作组主席期间能够采取举措。

在制定务实维和任务方面, 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的责任。我们认为, 安理会关于部署联合国行动的决定必须基于与潜在部队派遣国达成的旨在为维和行动提供必要人员和行动能力的初步协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经历证实了这一结论。

在现代维和行动日益复杂的背景下, 现在越来越有必要区分维和行动在具体维和领域和在促进冲突后重建方面的职能。我们认为, 合理的做法是, 让维和人员仅承担冲突后重建的初步任务, 至于维持和平与社会经济复原的实际进程, 应让联合国相关机构,

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 以及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更积极地参与进来。

必须特别重视确保安理会有必要的军事专门知识问题, 这方面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我们支持让安理会成员国的军事专家参与制定和审查维和任务规定。同时, 必须确保安理会更有系统地处理维和军事方面问题。

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有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国充分参加, 重新振兴军事参谋团活动的时机已到, 完全合理。军事参谋团对维和行动部署所在国军事局势的评估, 就维和作业问题提出建议, 以及参与评估受命参与维和行动的部队和各种服务的准备状况, 可为安理会提供及时、可靠的情报, 并将提高整个联合国的维和军事专门知识。我国代表团愿意与各国分享我们对军事参谋团可能工作安排的具体建议。

我们也要强调秘书处改善维和行动综合规划及总部与外地之间协调的职责。我国代表团认为,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结构调整和加强军事厅和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背景下, 秘书处完全有潜力有效完成这些任务。只有通过秘书处各部厅工作和责任的重新有效分配, 同时保持指挥与控制统一, 才能实现有效系统处理的方针。现在, 鉴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 这些目标, 显得特别重要。

显然, 为了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 必须在这两项行动部署期间, 加强与区域行动的合作。经验显示, 有理由加强区域组织的参与, 只要区域组织的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它们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鉴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模日益扩大, 更加迫切地需要加强联合国在其他相关领域, 尤其是预防性外交、调解与建设和平领域的潜力。在这方面, 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有关调解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将有助于我们探讨通过将维持和平任务中的维持和

平与建设和平内容相结合和建立一个联合国文职专家名单以加强联合国调解能力的问题。

俄罗斯高度重视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俄罗斯维和人员已参加中东、非洲各地、海地和科索沃维和行动。目前，一个俄罗斯直升机支队正在参加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行动。俄罗斯还将派遣一个航空大队参加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行动。

另一个重要领域是通过俄罗斯内政部在全俄工作人员技能培训研究所培训非洲专家。我国计划在警察培训领域为联合国提供进一步援助，特别是，我们正在研究为成建制警察部队训练和提供警官和训练高级警务人员的问题。

俄罗斯准备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以及同秘书处、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参与有关加强联合国维和效率的建设性对话。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我们与乌干达常驻代表的出色合作，但遗憾今后再也没有机会在安理会上与其共事。

(以法语发言)

关于今天所讨论的问题，我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主动倡议举行今天这次辩论会，并为辩论做好准备。

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要强调，卜拉希米报告仍然有效，仍然是任何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讨论基础。自报告发表以来，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挑战。现在维和行动空前繁忙，而且往往在敌对的环境下进行，任务规定日趋复杂。与此同时，由于行动数量的迅速增加和规模迅速扩大，我们正在接近可用资源的极限。工作方式的改变，以及维和行动规划、实施、后续与评估方面的制度性变化，都将有助于我们更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发起了一个类似的进程，以分析与未来维和行动相关的

重要问题。长期以来，奥地利在联合国和区域结构如欧洲联盟和北约和平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派遣部队。自1960年以来，已有近6万名奥地利军人参加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不容置疑，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这方面工作，并愿意继续积极参加，分享我国的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加，其任务规定日渐复杂，它与区域组织合作将变得更加重要。必须帮助它们建立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使这些组织能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虽然安全理事会决不能放弃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但联合国必须发挥日益重要的过渡作用，直至区域组织有能力胜任。这也将有助于加强区域自己当家作主解决危机管理问题。

奥地利支持加强安理会专门知识和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与安理会有关新的维和行动特派团准备工作的意见。在军事专门知识和诸如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等问题上采取行动所必需的其他专门知识方面显然如此。我们也赞成，如果必要，暂时加强秘书处管理和指导特别复杂行动的战略能力。

此外，奥地利也支持建立一个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开会互动程序，从规划初期开始，到后续行动以及对实施中行动的评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内各种现有结构之间进行更加深入的对话将有助于更有效地综合我们的集体政治、财政和军事专门知识，并确保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从一开始即反映出行动及其所需保护者的需要及面临的挑战。

在这方面，奥地利也欢迎更经常地组织召开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实地指挥官和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意见，以讨论各种进行中的行动所面临的挑战及其执行与进展情况。

奥地利坚定支持加强维和行动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任务授权，并确认维和行动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帮助促进人权，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加强法治并强化妇女在和平进程和支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我们认为，一个重要的挑战是没有制订可供实地部队指挥官和部队人员参照的指导意见和准则，便于其具体执行任务。在制订此类指示和指导方针的时候，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应该进行密切协商，同时应考虑到对现有特派团和最佳做法所作的评估。这对于部队派遣国来说，也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能够帮助它们使部队做好执行任务的准备，例如可以将这些方面纳入部署前培训之中。

奥地利支持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委托进行的一项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我们也支持关于改进对当前特派团任务授权的评估，包括从战略目标和基准的角度来加以改进的想法。从某一特派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在就现有的特派团进行规划并开展后续工作时的一个重要参考。部队派遣国也应该参与并丰富这一进程。

最后，我们支持就这次辩论采取后续行动，并且非常希望能够这样做。我们准备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布塔吉拉大使过去五年来在联合国这里所做的工作，尤其要感谢他前来这里出席安理会的会议。

我要赞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法国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倡议召开了这次重要而适时的会议，讨论这样一个不仅对于安理会成员国，而且对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来说都很重要的问题。维持和平问题多年来一直是这个机构着重处理的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在这方面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结果，但是，我们感到应该，尤其是眼下应该在法国和联合王国所编写的非正式文件的基础上，对其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我还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特别代表阿纳比今天所作的很有价值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年来，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当今冲突的性质已越来越多地从国家间冲突转为国内冲突。结果，我们正目睹国际和平与威胁遇到新的挑战 and 威胁。在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自 1990 年代初以来，越来越多地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手段，将它作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拥有的一个基本工具。

如今，这些努力似乎已达到高峰，现在有逾 11.2 万人参加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特派团的年度预算是联合国年度经常预算的三倍。可以公平地说，维和预算数额的大幅增多不仅仅是维和行动日益增多的结果，而且也是其性质发生显著变化的后果，现在的维和行动已经从简单的军事行动转变为多层面综合军民项目。

我们认为，就设立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将它派往某一地区，以及就其任务所作任何变动和特派团最终结束活动作出有充分依据的决定，有一个基本的前提，这就是，必须及时掌握关于实地局势的最新信息，同时也对冲突进行军事和政治方面的分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通过各种机制提供给安理会的信息是足够的，不过就所获信息的质量而言，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同样，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在适当时候以适当方式将其他国家，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或那些对维和行动作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国家，纳入信息交流和决策进程。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预防措施和外交活动潜力应该得到进一步利用和加强。

此外，还必须强调，与某些军事同盟不同的是，联合国并不谋求首先以军事手段解决冲突，而是力求消除根源，例如从受影响民众日常生活得到改善的程度来衡量安全水平。克罗地亚完全支持联合国的立场，认为只有以三个相互关联而且基础牢固的基本支柱——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为依托，我们才能稳固地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

很显然，如果以其新的、三支柱概念来对待维持和平行动，那么这些行动的民事和警察部分便更形重

要。我们认为，各国必须提供合格的文职和警察人员参加这些工作。我们重申愿意帮助编制永久性文职专家名册。这些专家应具备冲突后稳定局势方面的经验，而且在确立停火后能够在接获通知后立即前往冲突区。与此同时，还必须记住，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并不主要是它们所部署国家的重建与建设，因为其他专门组织和机构可以以更高的效率和较少的花费开展此类活动。

不言而喻的是，许多传统部队派遣国为维和行动提供部队的的能力已大为削弱。另一方面，新的派遣国往往缺乏使其部队有效参与复杂行动的必要基础设施和装备，而且也不能提供必要的训练。为了分担维持和平行动的负担，联合国应该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与在实地开展活动的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由于大多数联合国维和行动都是在非洲进行，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尤其重要。然而，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这些组织所缺乏的正是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要的——维和行动方面的合格人员和资源。然而，在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积极合作并提供积极支持，从长远来讲是很有好处的。

最后，在进一步讨论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方面，安全理事会需要认真研究这样一个问题：目前资源的分配是否适当，或者是否有可能通过缩小一些旧的特派团的规模或将其完全关闭来重新分配资源。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未来产生重大影响。

在说了所有这一切之后，我还必须简单地提及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和其中的一些主要建议。该报告尽管没有回答我们的所有问题，但却包含一些明确的指导方针，尽管这些指导方针已提出将近 10 年时间，但仍需要得到考虑。我国克罗地亚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曾有好几个维和特派团驻留境内，因而有机会亲眼目睹了其中每一个特派团是如何执行任务的。作为这样一个国家的代表，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建议。

第一，我们需要确保任务是明确的和可以完成的。第二，我们需要在建立特派团之前提供全面执行特派团任务所需的资源。第三，部队必须获得适当装备并具有能力，以便在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应对暴力。最后，我们需要确保会员国提供政治和资源支助以及充足的人员配置。

我们还要从我们自己的角度对上述建议加以补充，即重要的是在一切可能情况下都利用国内资源，但同时不加剧存在的政治紧张。这有助于以最小的代价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同时有助于确保从外界无法得到的独特角度来处理冲突。这一办法的价值在于有可能发展必要的能力，以便重建和建立一个在国际社会离开后治理国家的国家行政当局。这一办法还有使当地人民更好地接受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及其部队的额外好处。

克罗地亚要强调，尽管联合国清楚地确定了监测维和部任务执行情况的标准，但重要的是，这些标准不应受到政治干预，而且一旦获得通过就得到严格遵守。我们认为，最后一个问题，特别是评估基准这个问题为秘书处与会员国加强合作和增强信息交流提供了可能性。

正是通过严格执行上述标准，我们对曾经在我国开展行动的各特派团的成功与否作出了不同评价。我们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的经历，是当维和行动完全遵守上述各项标准时如何能够取得极佳成果的鲜明例子。

最后，请允许我补充说，克罗地亚目前在为联合国的 13 项维和行动提供部队，并打算在今后继续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我们独特的经验和专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考虑到发言者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特别是秘书处代表(我们感谢他们继续与会)时间安排上的限制，我打算在所有发言者发言完毕后结束本次辩论会，而不是暂停会议并在今天下午续会。因此，我敬请各位同事遵守 5 分钟的发言时限。如果发言较长，请各位发言者散

发书面发言稿，我要对此向他们表示感谢。我请仍在发言者名单上的各位同事尽可能缩短发言篇幅。

布塔吉拉先生 (乌干达)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遵照你的建议，我将散发我的发言稿并尽量发言简短，仅提供我的发言稿摘要。

首先，我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以及特别代表赫迪·阿纳比所作的深刻发言。

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数目和规模正接近历来其最高水平，这使解决冲突更有希望，但也使联合国系统的能力捉襟见肘。

过去 20 年来，维和行动发生了巨大变化。在静止的停火线上进行巡逻曾经是常规做法，但情况已经不再如此。现在，这种活动几乎已不常见。联合国维和人员通常肩负的责任不仅是保护自己，而且还在很多情况下(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保护其行动区中的无辜平民。因此，在审查新的维和特派团时，必须保证特派团人员训练有素、装备得当，以及为取得成功做好了准备。

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旋即在世界各地，包括在非洲为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举措提供了支助。这带来了一些重大成功。然而，联合国在 1990 年代未能使索马里恢复和平，最终结果是安全理事会作出史无前例的决定，在完成使命之前撤出该国，这显然削弱了对冲突干预活动的国际支持，并加快导致国际社会迅速撤出全世界的维和行动。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承认，一个悲剧性后果就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未能进行干预，以便防止卢旺达的灭绝种族罪行。国际社会认为，联合国在卢旺达问题上采取了几乎漠视不管的态度，这种看法所留下的有害影响，继续损害整个非洲大陆对联合国的信任。

不过，在对维和行动进行的任何审议中，都需要清楚地了解该国的总体局势。在制定任务之前必须对总体局势进行认真研究。这需要对实地局势作清楚的分析。应当根据实地的问题制定明确和可以衡量的基准。制定标准以确定这些标准在何时得到实现是重要

的。除退出战略外，还必须精心制定进入战略。必须认识到，如果维和部队过快撤出，冲突可能在维和部队离开之际就重新爆发，这等同于放弃脆弱的和平。确定撤出的条件，而不是离开的日期是至关重要的。

毫无疑问，国际社会正慢慢从过去一些重大悲剧中汲取经验教训。不过，我们发现我们仍然在进行一些老的讨论。在危机局势中，老问题依然存在。由于我们不能确定对各个步骤的最后支持程度，我们是要决定让全世界注意该危机并为此投入资产，而风险是我们将没有足够的资产，并且该危机可能变成联合国的重大失败，有可能破坏维和今后多年的信誉？还是故意避而不见，认为或许风暴会平息、它将不会是一场灾难，或者说无需联合国的参与就会消失？这是维和的两难处境，我们必须直面这个问题。

一旦冲突结束，至关重要的就是采取行动来巩固和平并防止再度出现武装对抗。这不仅要求采取外交和军事行动，而且也需要在综合建设和平努力中采取措施，以便解决导致或将导致冲突威胁的不同因素。冲突后建设和平环境中的关键根本需要是普通百姓的安全，表现在真正的和平和能够获得基本社会服务。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这一点。这些努力必须是及时、多层面和资金充裕的，并且必须在众多行为者之间进行高级别的战略和行政协调。

主席先生，最后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感谢你和我的同事对我说的友好的话。这是我在联合国工作的最后一天，也是最后一次参加安理会的会议，在向各位同事道别时，我感到依依不舍。同他们各位一道工作我感到高兴和极其愉快。我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在这一短暂时期向我提供的支持与合作。我相信，我的继任者们将会获得同样的支持。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请布塔吉拉大使放心，我们在安理会将会思念他和他的红玫瑰。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对乌干达布塔吉拉大使的赞扬，

代表了我们大家的心愿。我祝愿他在今后的事业中一帆风顺。

我借此机会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也感谢主管外勤支助的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为建立她的新部所作的努力。我们感谢他们两位的发言。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赫迪·阿纳比先生的宝贵通报。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取得了巨大成功。本组织帮助挽救了无数平民的生命、缓解了紧张局势，以及为可持续和平创造了适当条件。这项成功再次肯定了联合国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方面的领头者的核心作用。当然，维和行动不能取代冲突的最终解决，而这是一个只有通过解决某个特定问题的全面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层面，我们才能实现的目标。

维和行动的数量日益增加，如果要解决并结束冲突，我们就需要分析其根源。为了解决冲突，各国需要向本组织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以及政治支持。也需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相关的所有机构和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和进行协调。我们必须进行长期研究，防止重蹈覆辙，并对和平受到的威胁进行评估。也必须自由交流有关事故和伤亡的信息。在这方面，我们谴责针对维和人员、特派团和财产的所有袭击。我们完全支持对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我们谴责所有这种违反行为，并要求把行为入绳之以法。

如果我们要确保安全、稳定及发展，就必须把安全部门改革纳入全面改革进程。联合国在该领域中拥有丰富的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各国的冲突后安全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各维和行动作出的重要的冲突后安全部门改革努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作用应当是在改革进程中向各国提供支助和咨询、调动资源和提高其效力等方面进行协调。改革是多层面的，没有一个单一的解决办法能够适用于所有部门。如果我们要帮助各国完成其

本身的优先事项，就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安全部门改革是在曾经发生冲突或处于冲突后阶段的地区中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关键。

维和任务的制定或延长，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既定标准和准则，包括由当事国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完全中立、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它们的内政。我们认为，所有部队派遣国必须参与维和行动的每个阶段和层面。

最后，非洲联盟(非盟)在非洲大陆某些冲突地区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维和作用。非盟发起的倡议值得我们的鼓励和支持。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执行非盟同联合国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以便建立非盟的短期和长期维和能力。我们希望，联合国将根据第1863(2009)号决议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支持非盟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要向布塔吉拉大使致以敬意，并感谢他的宝贵合作。

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你主持本次及时的会议。今天上午，我们听取了勒罗伊副秘书长、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阿纳比特别代表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新挑战的发言。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最宝贵工具之一。我们必须确保维和特派团具备实现其目标必需的任务规定、资源和政策监督。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欢迎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这一倡议，并保证发挥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要求维和人员执行多重和越来越复杂的任务。在海地、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达尔富尔和其他地方，维和人员受权保护平民、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支持政治谈判和选举、实行安保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和其他许多工作。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复杂的任务作了巨大的努力。我们高度赞扬秘书处经常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和与部队派遣国接触。在秘书处执行其“新地平线”项目一

——即努力预测对维和特派团的挑战——时，我们期待与其合作。

我们还要确保秘书处有能力应对安理会正在通过的日益复杂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美国支持精简联合国部署和支助联合国特派团的程序。

尽管我们为改进维持和平的做法作了所有协调一致的努力，但是我们还不能说，在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发表逾8年后，我们已成功地报告所提出的制定明确、可靠和可以完成的任务的要求。作为达到该标准的一种手段，我国政府认为，安理会在制定新的维持和平任务时，凡可能时都应包括具体的基准。我们认为，这种基准能够大大提高任务规定的明确性，我们还认为，可以详细拟定这些基准，同时不忽略导致建立各个维和行动的独特情况。

阐明的战略目标将会大大提高联合国开展复杂的和平行动及审查业已开展的和平行动的能力，从而确保这些战略目标有助于实现安理会所追求的战略目标。

安理会应定期仔细审查这些任务规定，以确定特派团是否实现了目标，或已经不再有用。各会员国也必须确保这些特派团既成本效益高又有效率。我们应继续要求维和人员必须达到道德标准，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道德标准。

我国政府认为，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业绩，要求我们必须帮助提高现有维和部队的业务能力。愿意承担部署维和行动的工作所固有的责任和风险的会员国常常发现，它们的部队所得到的国内训练和设备不足以完成手头上的任务。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会员国作出了双边努力，以训练和装备部队派遣国的部队。然而，如果我们要满足对有效的维和部队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就需要使这种努力更有系统，规模更大。

同样，维和人员只能是将确保维和人员最终取得成功并最终撤离的政治和解和经济发展的更大努力的一部分。联合国维和人员不可能是解决所有问题的方法。维和人员既不打仗，也不发展经济。在正确的

情况下，并作为综合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蓝盔人员可以决定是永无休止的争斗和苦难还是较快地恢复稳定和发展。

美国期待着同我们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以及其他会员国的伙伴一道，确保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取得成功。

腊翎凡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和其他同事一样，我们也祝愿乌干达布塔吉拉大使一切顺利。

我首先感谢主席先生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科拉副秘书长以及阿纳比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通报。我们还愿意借此机会对所有为联合国维和事业奋斗、牺牲的人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去年11月，我们在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上一致通过了第63/16号决议，纪念联合国维和行动诞生60周年。联合国维和行动60年的发展历史，浓缩了我们联合国人民对维护和平与安全孜孜不倦的追求，展示了我们联合国人民对实现公平与正义锲而不舍的决心。60年来，我们已在全球范围内部署了63项维和行动，共有120个国家参与这项事业，耗资540亿美元，约2500多人为此献出了生命；今天，我们仍在全世界18个任务区部署了11万人维和人员。联合国维和行动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巩固集体安全的重要手段。

联合国维和行动经历了辉煌，也面临挫折与挑战。当前，全球金融危机蔓延、粮食危机与能源短缺，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和平局面脆弱的国家雪上加霜，需要国际社会加大投入。然而，联合国维和行动需求增多、规模增大、复杂性增加，对维和行动的资金、人员、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需要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必要的改革。我们认为：

改革要坚持“哈马舍尔德”维和三原则。事实证明，由当事国同意、非自卫不使用武力、保持中立三大支柱组成的“哈马舍尔德”维和三原则至今依然行

之有效，是我们成功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力基础，也是各方对维和行动进行改革的必要共识。当然，联合国维和理论和实践都在不断创新，我们欢迎各方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深入探讨维和的新理论、新方法。

改革要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充足的资源。联合国维和摊款仍是维和资金的最主要来源，我们应继续足额、按时缴纳会费，这是确保维和行动得以顺利开展的前提。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维和需要，我们也欢迎各方探讨新的筹资渠道和维和任务形式。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评估与监督有助于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节约有限的维和资源。我们也应更加重视预防外交与冲突后重建工作，减少维和的压力与成本。

改革要提高兵源筹措、后勤部署与管理指挥能力。我们鼓励更多国家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同时，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应协助有关国家培训维和人员。我们应加强后勤部署能力，鼓励秘书处积极探索有效的后勤补给方式，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为此提供协助。我们应提高管理维和行动的水平，联合国总部应配备得力人员，确保运作透明，实地要选择优秀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军事指挥官，总部和实地应加强协调。

改革要确保有关各方充分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涉及安理会、维和特委会、联合国秘书处、出兵国等方面，我们应发挥不同利益攸关者的优势，加强协调与合作，确保改革进程反映各方观点，符合长远的利益。

改革要特别关注非洲。非洲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有特殊的需求，目前，全球的维和人员有 75% 部署在非洲，2008 年联合国维和摊款中用于非洲部分约占 70%。即便如此，我们仍无法完全满足非洲的需求。安理会一方面应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同时也应鼓励非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加强两者的战略合作。我们欢迎“联合国-非盟”名人小组日前提交的有关报告，愿与各方探讨其中的建议。

中国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迄今为止，我们共向 22 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派出军事人员、警察和民事官员共两万人次。目前，共有 2 100 多名维和人员在 11 个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我们将继续参与并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愿同各方一道共同为人类的和平与进步事业做出贡献。

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按照你的要求，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首先感谢你组织今天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辩论。我谨感谢阿兰·勒罗伊先生、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和赫迪·阿纳比特别代表在辩论开始时所做的全面、发人深省和清楚的发言。

我要借此机会向在世界各地、冒着生命危险使我们的地球成为一个更加和平和安全的居住地方的所有联合国和其他维和人员致以敬意。

今天的辩论以及我们正在启动的工作确实非常及时。做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我们将积极参与辩论和审议进程。

我们将很快提供我本打算宣读的发言稿。

我也要祝愿我们的同事弗朗西斯·布塔吉拉继续健康、幸福和成功。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非常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赫迪·阿纳比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并发了言。我们也要借此机会预祝布塔吉拉大使今后一帆风顺。

毫无疑问，召开本次辩论会是一个富有建设性的必要举措，使我们有可能在本组织内对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进行相关的集体讨论，以期使这些行动能够继续是联合国的一个有效、重要的工具。无疑，鉴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处的国际局势越来越复杂，这次分析产生的结果和建议将有助于确定我们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以及今后可以实施的最佳做法。

我将十分简略地谈五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关于决策进程。在墨西哥看来，建立一个维和行动背后的决策进程对其成功至关重要。在作出有关制定和确定任务的决定时，必须包括一个考虑到政治、后勤和资金等方面并有明确、现实的目标的全面战略构想。同样，墨西哥认为，这个进程应该是包容各方的，而且不应该仅限于一些国家。

这个进程必须基于本组织内的一个稳妥、高级别的政治方法。如果本组织要具有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能力，这是必要的。促成维和行动的冲突各方的共识和真正合作，对确保行动的可行性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是任务问题。我们认为，任务必须提供非常具体的政治指导方针，帮助确定将决定行动成功的条件，包括整合和统一特派团不同组成部分的方法，以及同各区域组织和实地不同行为方的关系的性质，以便实现有效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考虑维和行动任务的各个组成部分——军事、技术、人道主义和法律等方面，这些也涉及广泛和各种各样行为体的协调。

第三，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质。无疑，维和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包含许多政治、社会和经济可变因素，从建立法治到确保一个国家的政治可行性，同时要考虑到区域和地方的环境。情况在不断变化，冲突的性质也一直在改变。没有两个国家是一样的，因此，没有两项维和行动会是一样的。

此外，在这些多层面的行动中，对和平的威胁显然要求采取一种基于不同类型合作的集体方法。墨西哥认识到，只要区域组织具备所需的法律和物质能力，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集体安全越来越有必要。例如，在非洲的联合国和特派团的经验凸显了不仅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有一个共同的战略构想，而且还要有一个涉及冲突预防、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重建的更广泛战略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从一开始，我们就应确保与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以及与实地各区域组织的协调。我们不能忽视的一个挑战是持久解决冲突意味着，我们必须超越军事和安全措施，包括解决冲突根源和促进未来稳定的更加广泛、有效长期的应对措施。否则，冲突在一国重新爆发的情况将屡见不鲜。而在这方面，我们赞同阿纳比先生的看法。

第四，保护平民问题。在我们力求加强维和行动的时候，特别是当鉴于具体情况它具有特殊意义的时候，这个因素是至关重要的。这是一个敏感的议题。但是重要的是，应该避免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任务及其在实地的执行之间出现真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进行的关于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的独立研究极具相关性。研究的目标是审查制定这些任务进程的各个阶段，并对从关于一项决议的措辞谈判的阶段一直到在实地执行决议进行分析。

最后，还有维和行动的有效协调和规划问题。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支持建立一个有效规划和协调机制，其中包括一位负责协调和管理特派团军事、民事和人道主义部分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无可回避的事实是，由于维和特派团的复杂性，必须赋予特派团现实、全面和可行的任务。然而，为了不使维和特派团注定失败，还必须为之提供更好的规划、能力和资源。

在联合国框架内，墨西哥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目前由日本担任主席）、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又称34国委员会）、大会第五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部队派遣国和实地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开展持续不断的对话。同样至关重要的是与维和行动主要出资国建立经常性的对话。同时，还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在维和行动方面分担财政责任的问题，尤其因为这种行动在不断增加。

最后，目前的各项维和行动任务，从调解和干预的职能到冲突后重建的职能，都包含着与现有资源难以调和的工作。因此，在确定任务时，应考虑到本组织的政治制约因素和财政限制问题。损害联合国的事情莫过于建立没有任何机会实现为之确立的目标的特派团。墨西哥认为，为了确保联合国的可信性和合法性，必须建立拥有适当的财政、政治和军事资源、可以我所述的方式完成其任务的维和特派团。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赫迪·阿纳比特别代表分别作了发言。我们还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向肩负新责任的布塔吉拉大使表示最良好的祝愿。越南赞同稍后将由摩洛哥王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

旷日持久的冲突和热点问题越来越复杂，已使联合国维和方面的能力捉襟见肘。部署维和行动的环境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维持和平现在面临着若干挑战。最根本的是，必须应对人事管理、后勤支助、质量保证、监督和政治接触、以及国家利益攸关方政治承诺的持久性、国际社会的负担分摊和联合国若干机构之间协调效率等相关挑战。

此外，维和行动的数量、范围和规模以及对这种行动的需求急剧上升，也暴露出各种问题，例如如何更好地进行调和，使地方维持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融汇于防止冲突再次爆发和确保向持久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顺利过渡的集体框架。

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定支持旨在使维和行动更有效和更高效的努力和倡议。我们坚信，建立和部署维和特派团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逐步发展形成的规范维持和平工作的基本原则——有关各方的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不偏不倚。在更广背景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信誉和效力继续依赖于遵守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与政治

独立以及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基本原则。

由于以需求增加和授权活动多样化为一个方面，以现有的资源和能力为另一方面的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在不断扩大，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作出努力，旨在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使之在规划、建立、部署、开展和结束特派团任务的所有相关阶段都能够有效和高效地管理维和行动。

我们赞扬秘书处在这些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且要重申，所采取的任何举措都应努力确保最大程度的统一指挥、层层负责、统筹努力、以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下看法：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战略监督，以便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测和评价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相对简短的发言。

我要先感谢勒罗伊先生、马尔科拉女士和阿纳比先生参加这次辩论。这至少显示，他们显然希望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便进一步改进维和程序。此外，与土耳其代表一道，我也要讲，我非常敬重为和平服务而殉职的人们。

首先，我要说，在戴维·米利班德紧急呼吁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开展新的反思进程仅几个月之后就得以举行这次会议，我是何等地高兴。在我们看来，这确实是富有希望的事态发展。

我还要重申，法国高度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鉴于我们向维和行动、尤其是黎巴嫩和乍得境内的维和行动派遣的装备精良的蓝盔军不久将达到大约 2 800 人，法国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派遣国，如果加上我们向联合国授权的行动提供的部队和捐助，则情况尤其如此。法国对联合国行动的财政贡献每年都轻而易举地超过 10 亿欧元。

除这些数字外，我们特别致力于维持和平，因为这是联合国的主要责任之一，还因为数百万男女老幼

的生命以及地球上各区域的生存和重建都依赖这种行动。

法国一贯主张改进维和行动这一极佳工具。我们高兴地看到，尤其是由于秘书处与安理会成员国和大会(尤其是第五委员会)会员国之间堪称典范的合作，已经作出了改进。我们也欣见设立了外勤支助部；马尔科拉女士向我们讲述了该部的进展和希望。在军事方面，我们尤其高兴地看到设立了战略军事单元和增加了军事厅的工作人员。此外，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改进了拟定任务、监测行动和建立基准方面的做法，例如几个星期前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作了这方面的改进，还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作了这方面的改进。

每当联合国要求提供支持时，欧洲联盟也总是联合国最坚决的支持者之一。我特别想到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和科索沃等事例。稍后，捷克共和国同事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完全赞同这一发言。

当然，要走路的还很长。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与联合王国一起提出这一倡议。约翰·索沃斯已经正确地阐述了该倡议并强调了我们的期望，以及英国和法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

在现阶段，我仅谈谈听了同事们的发言后的几点感想。

在我看来，大家显然认识到我们必须处理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我们解决这些问题的集体意志。我注意到，法国和英国在其非文件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在其他许多场合中已经提出过，而且似乎是安理会所有成员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其中特别包括在战略和技术层面加强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落实和评估工作的参与；加强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流；加强安理会的军事专家知识；改进维持和平任务的起草和制定工作；更好地管理现有资源，探讨用其他办法替代部署部队；尽可能用民事手段替代军事手段；缩小进而结束行动的能力；以及更好地利用维持和平行动以外的手段管理脱离危机战略，如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范围内。

我们现在必须制定具有整体一致性、统筹更好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在参加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和制定“一个联合国”的理念之后，我认为我们现在需要制定一个“特派团”的理念。

我还注意到，安理会明确地愿意同秘书处一道在筹备、落实和评估外勤行动方面形成自己的做法。

最后，我认为，今天的讨论也显示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各利益攸关者：部队派遣国、捐款者，以及现有的各种对话论坛，包括第五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极其重要性。

大家对区域组织的特别重要作用也有共识。我们需要更好地确定与安理会合作进行干预的方式。为了做到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与所有重要伙伴一起，制定一个透明、包容各方的程序。现在我就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请若干这样的伙伴发言。

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桑德胡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前，我谨告知安理会，森大使身体不适，他请我代表他参加今天的辩论。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组织安排这次辩论，讨论一个在联合国工作中非常重要、引人注目的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涉及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中的许多成员，开会讨论如何改进这项重要工作完全适当，特别是在现在这一时刻。今天，有 14 万以上维和人员受权参加被部署在世界五大洲的 18 项维和行动，其预算费用总额高达 72 亿美元。这些数据说明了维和任务的规模和范围。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勤支助的两位副秘书长分别所作的富有思想内容的通报，说明了这方面存在的若干挑战。他们所提出的建议，值得安理会内外所有利益攸关者认真考虑。

我们支持摩洛哥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十年，虽然维和行动的数目可能没有大幅度增加，但所部署的维和人员人数却空前激增。这一激增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不仅因为所涉及的人数，而且还因为某些特派团行动建立的方式及其任务规定，以及为这些特派团所提供的工具。从这一观点出发，安理会在这一关头安排今天关于维和行动的讨论，是十分值得欢迎的步骤，印度祝贺法国在本月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这样做。

《宪章》第二十四条确定了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和权力。该条开头强调，将这些权力赋予安理会，是为了确保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然而，当安理会既不迅速、又不有效地审议这些挑战时，安理会就不再履行其首要职责。有一些这样的例子，现在或许最好不要详述，虽然前面发言者已经提到其中某些例子。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结合《宪章》第四十四条解读安理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中采取行动的权力。在目前的国际背景下，这一条应解读为暗示，安理会应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作出安理会关于部署会员国武装部队特遣队的决定。因此，《宪章》显然设想维持和平为安理会和大会共同设计和完善的工具，而不是《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的象征。

遗憾的是，在现实中，安全理事会完全垄断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控制权。其必然结果当然是，安理会对目前存在的局面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安理会认真、深入地审查今天所存在的局面，包括安理会是否应该继续独家垄断建立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权的问题是及时的。

印度一向带头倡导这样一种看法，即必须加强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三方协商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以第 1353(2001)号决议规定的方式举行非公开会议和增加秘书处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情况的频率。

但是，此类通报继续确实就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前夕举行，使会议形同走过场，因为没有任何认

真或有意义的讨论余地。我们再次强调，必须让部队派遣国尽早和充分参与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所有方面和各阶段。这应包括行动的筹备阶段和规划阶段、对行动的监测与行动的开展，以及最后是行动评价工作，包括总结经验教训。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如发现是合理的，就必须体现在特派团任务规定中。必须考虑到，现在许多对安理会决议拥有最后发言权的国家，往往不参加执行决议，因此如果特派团遇到困难，如果其任务规定不现实，或其核准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时，受到批评的主要并不是这些国家。

在这方面，今天的辩论是一个协作进程的开端，但为今天辩论散发的概念文件草案似乎并没有设想在让部队派遣国参与的框架内进行实质性协作。我必须重申，参加行动的经验使部队派遣国具有为规划进程出谋划策的独特能力。部队派遣国能够协助安理会就维和行动作出及时、适当、有效的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8 年报告肯定了这一点，并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实质性协商。

现在必须落实这些建议的文字和精神，以取得有意义的结果。这些结果应包括逐步采取综合性方法，确立安理会内外与某一维和行动有关联的会员国的有效战略监督。

我想具体强调几点。首先，必须重申，在没有和平可维持的情况下，不能部署维和行动。这就是说，维持和平必须以具备可信度的和平协议为基础，而不是相反。第二，部队派遣国派出部队是为了一项大事业：为遥远地方谋和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必须是联合国首要关注的问题，因为他们是以联合国的名义执行任务的。多年来，有许多维和人员付出了生命，这突出强调了我们的这方面关切。

此外，印度完全支持在部队的行为和纪律方面实行零容忍政策，尤其是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有必要提高那些负有管理和指挥职责的人员的认识，并确定行为、培训和调查方面的标准。在部署前

进行多文化、多元化和宽容观念方面的认真培训与确定罪责之后快速实施惩罚行动同等重要。

此外还应当与会员国协商制订针对维和人员的专业培训方案。同样在这方面，那些长期为和平行动提供协助的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应该有一个综合培训部门来吸收借鉴。

我们支持联合国在各项维持和平努力中开展进一步合作。然而，这些合作方案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不能推卸《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摆在联合国面前的真正挑战是加强维持和平工作，而不是将它区域化。

印度致力于继续协助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印度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作贡献方面有着很自豪的历史，这可以追溯到 1950 年代开始实施这一活动之初。数十年来，印度派出了将近 10 万名部队人员，参加了 40 多个特派团，其中包括一些最具挑战性的行动。我们要向那些在联合国不同特派团服务时，为了世界和平而牺牲的印度部队 118 名人员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印度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接触，以便在这次辩论之后进一步开展工作，并确保我们在联合国这一广受瞩目的活动中开展的共同努力取得成果。我们希望，通过开展集体努力，我们能够在确定如何克服国际维持和平工作所面临挑战方面做到更加协调统一。

艾哈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以阿米尔大使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这次机会，参加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启动的这一重要辩论。我们赞同摩洛哥代表将要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我还要感谢今天上午向我们作了重要通报的三位人士。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今天所从事的规模最大的工作，它被恰当地称作联合国的旗舰活动。它正在为世界各地饱受冲突和复杂危机之苦的千百万人们恢复和平，带来慰藉和希望。近年来所取得的成功加大了

人们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期望值——确实应当如此——并使人们对这些行动的要求出现增加。由此带来的挑战就是，必须使维持和平工作能够更好地开展，这些挑战是同样复杂和极其严峻的。我们认为，会员国负有集体责任，必须确保更有效地成功利用这一工具，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本着这一精神看待这项举措的。

巴基斯坦带着多种角度的看法参加本辩论。首先，巴基斯坦多年来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重要军事人员和警察派遣国。目前巴基斯坦所派遣的人数已达 11 135 人，是历来人数最多的，占联合国所部署人员总数的 12% 以上。自 2003 年对新维和行动的需求急剧增加以来，我们是总体上派遣人数最多的国家。我们所派出的人员大部分都投入到非洲最困难和最复杂的局势之中。

第二，巴基斯坦也是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所在国。该观察组是联合国最早的维和特派团之一，它在该地区促进建立信任以及维持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我们持续而且深入参与了有关维持和平政策问题的讨论，这对我们的实地经验起了补充作用。在安理会内，巴基斯坦最早提出要特别重视对维和行动的需求急剧增加的问题以及复杂特派任务的其他日渐增大的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于 2004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内容广泛的主席声明 (S/PRST/2004/16)。

巴基斯坦认为，必须以全面的方式、本着共同的战略眼光来解决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挑战。卜拉希米报告 (S/2000/809) 对这项工作作了关键的贡献，而且该报告在今天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尽管其中的内容并没有完全得到落实。

在秘书长的倡议下，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期间批准了一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改革建议，以增强总体能力，提高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的效率和效力。我们早就应该对这个进程作一审查。“2010 年和平行动”计划也在同时落实之中。我们认为，任何新

的举措或进程，无论是会员国还是秘书处驱动的，都应该对照联合国有关机构在维和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从其与目前进程的关联性与一致性角度来加以衡量。

我们应对各种挑战以及争取实现维和方面目标的集体努力牵涉一系列关键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今天提到了其中一些问题。我要强调对取得成功来说至关重要的几个问题。

首先是，现在仍有必要对维持和平工作作出调整，并使之具备必要条件，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第二，必须尊重维持和平方面的商定基本原则。第三，必须保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同于其他类型和平行动的特性。第四，有必要同等重视国家间冲突和国家内部危机的解决。第五，必须采用真正全面的办法来处理预防冲突问题，同时解决冲突的根源，通过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建设更妥善地结合起来以及制订正确的撤离战略来防止冲突的复发。第六，应该发挥在《宪章》框架内与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潜力，在此过程中应利用相对优势，但是不能以此取代联合国的首要作用；第七，必须制定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并以对实地现实的客观、全面分析为依据，此外还必须提供相应的资源，使各特派团能够执行其任务。第八，这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点，会员国必须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政治支持并作出集体承诺。

我们认为，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理应指导一切战略监督进程。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所列的问题——准备、规划、监督和评估——点中了问题的核心。不仅安理会应该高度重视这些核心职能与活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中也应该如此。为了更好地履行这些核心职能，非正式文件中确定的一些问题相当重要。

有三个系列的优先事项：第一，加强各主要行为者之间的互动交流；第二，加强各个方向和各个阶段的信息流动和交流；第三，提高能力，以便作出准确和客观的分析和评估，并把它们纳入旨在更好地履行核心任务的决策进程。

从这些行动的特点和范围来看，显然不能只以安理会为中心。作为制定和审查维和任务规定的核心机构，安理会应进行所有必要的内部审议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它能更好地履行职责。我们欢迎在这方面所作的所有努力。然而，由于任务规定在实地要由部队派遣国来执行，其中大部分不是安理会成员国，因此显然需要让这些国家充分参与进来。这需要真正和有效的伙伴关系，应当从部署和行动方面延伸到在决策和制定政策中的作用。我们认为，与部队派遣国的伙伴关系还必须包括这些国家在运作方面得到适当代表以及在实地和联合国总部的高层管理职位。

会员国会同意，有效的战略监督还需要充分遵守联合国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原则。在这方面，这一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维和行动。似乎还需要在秘书处进行战略监督，因为它仍在努力应对新结构的复杂性。

安全理事会的战略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也是维持和平的目标。我们认为，通过把和平与安全作为目标和主要的基准，可以克服决策方面的一些困难——在哪里部署维和行动、在哪里进行加强、在哪里作削减。我们同意，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过，如果可以使这一共同目标优先于个体利益和权宜之计，安理会的工作就可以开展得更好。

同样，我们认为，尽管需要考虑成本，但这不应高于挽救生命和预防冲突的利益。还必须对资源进行高效管理。不过，正如先前的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不应使资源紧张到可能影响特派团生存能力和成功的程度。事实上，在许多可能的备选方案中，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最经济的——这是阿纳比先生今天上午指出的一点——这应当让我们对维和作出更多投入，办法是通过更广泛地分摊费用，使所有会员国都为此作出贡献。

我们认为，通过合作集体努力，我们可以应对维和的挑战并实现我们的目标。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与我们进行协商。我们将与贵国并与其他所有会员国保持接触，以便推动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此次安理会会议，它是非常及时的。确实，对我们来说，这次会议意味着审议与维和行动有关的多方面问题。

我也要感谢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非常重要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欢迎法国和英国采取的举措，它们为我们提供了一份概念文件，罗列了许多值得注意的想法和指导方针。此外，约旦赞同将由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约旦参加此次辩论，目的是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表示希望为创造积极的和平环境作出贡献。作为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我们也很希望看到参与维和行动的各方在概念文件中提及的三方面开展合作，即战略监督和有效监督、克服资源限制以及汲取学习到的经验教训。此外，我国代表团打算认真参与此次辩论的后续活动。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决定设立维和部队之前必须作出三个重要决定。第一，安理会必须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的本质、规模、严重程度和范围。这一初步和基本的决定将有助于在安理会作出选择和通过执行机制时提供指导，从而确保安理会随后决定的成功。当一项决定被当作有效和深入战略的一部分时，所提供的备选方案是适当、完善和有深远影响的。为此，必须在透彻分析和理解威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因此，应当处理这一威胁，以此作为具有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战略办法的一部分。

要做到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区域组织的分析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专门知识。此外，应当建立预警制度来查找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区域或国际危机的征兆，从而不断为安理会提

供此类威胁的总体情况，使安理会能够预防冲突。这将是比在冲突爆发后进行干预更有效的工具。

第二个决定涉及参与，它极具战略性，涉及的不只是资源和维和预算，还有为整个冲突地区制定安全和政治战略。冲突可能会蔓延到其他地区并影响到千百万人。因此，这一决定的基础必须是对可能的备选方案和后果进行分析，这可以帮助安理会在冲突地区取得预期得到的结果。

第三项决定涉及授权。在维和行动的生命周期中，授权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授权是实现目标的手段，并且决定了实现对部队派遣国和捐助质量的期望所需的结构和资源。授权还决定了一支部队的业务水准。

如果不首先进行全面的战略性研究，就不可能客观地评估所有这些因素。归根结底，正是授权使部队获得其法律和政治合法性，并能够确保成功的可能性。因此，安理会必须与秘书处一道采取渐进和系统化的做法，要包括授权的所有因素，以便制定一项连贯、牢靠和综合的战略。

如果没有进行全面的综合战略评估，就不可能取得这种成功。联合国几乎把战略规划的全部责任交给秘书处，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政治与战略交织在一起的极其敏感的领域。因此，必须作出远远超过目前水平的努力。必须努力制订一项全盘和完整的战略。会员国必须与秘书处一道起草这样一项战略，并为安全理事会勾画这样一项战略，表明现有的军事、政治、财政和地理选项，以及资源选择。安全理事会在进行评估之前，必须考虑这些因素。

因此，战略和政治层面之间必须进行更多的互动交流。秘书处在规划阶段应当提出简明和清楚的说明，使之能够勾勒出冲突地区内外的政治、安全和人权局势，从而确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优先事项。采取这种做法就能够回答我们在非正式文件中看到的两个重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会员国获得安理会的详尽和连贯的军事分析，以及增进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有关军

事行动的对话。如果进行公开的合作，规定部队派遣国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一道参与，那么，长期而言，就更有可能作出成熟的决定，使之能够实现安理会的战略目标。

部队派遣国应当参加这种评估。这不仅有助于安理会的战略目标，而且也有助于各国本身的内部评估，从而更好地了解冲突实地的政治和军事情况。这将确保军事资源与特派团的总目标之间的一致性。实地的有效性必然取决于目标与分配资源之间的共生作用。归根结底，只有按照概念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才能取得有利的结果，并为实地的部队提供宝贵的援助。

这些步骤可以成为一项综合战略的实质内容，可能产生维和行动的最大效益。这样，特派团就能够满足目前的需求和发展，以及维和行动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1989年至1991年期间我在第一个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担任约旦观察员的指挥官时，我曾经希望看到一个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我们特派团，讨论我们的授权、资源和执行机制。我当时注意到，在业务和人力需求与军事资源之间有着很大的授权落差，特别是在对妇女与儿童的保护方面。

我仍认为这一落差依然存在，因而无法提供有效的保护。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每年到实地进行访问，以便按照概念文件所示，适当评估指挥部与实地运作之间的关系和互动。我认为，部队派遣国的参与，将在这方面提供宝贵的援助。

最后，安理会提供的政治和战略指导以及秘书处内部的战略规划制度，不能取代后勤或行动规划。在实地必须采取务实和系统化的做法，必须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商的情况下采取这种做法。

维和特派团处在紧张、动荡、多层面、混乱和暴力的环境中。可能是一种完全无政府或无纪律的状态。这些特派团军事指挥部的首要目标是在实地确保强有力的存在，控制敌对行动，并发展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这种内在的运作职责并不是指挥官制定的，

也没有写进安全理事会或秘书处的文件中。我们必须确保将这些职责纳入运作规划进程，以便特派团在实地的工作与政治或战略规划行动完全协调一致，并成为对后者的一個补充。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在业务上实现其政治和战略目标，就必须审查其整个业务规划进程。我们这样做只会从中受益，而使用的资源却很少。在派遣部队前，必须在政治、战略和业务上举行交互式辩论。这样做将确保行动能够继续，同时产生持久的维持和平效果。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你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感谢所提供的背景概念文件，我们准备继续为这一重要进程作出努力。

奥内莫拉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自1960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因此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法国召集本次会议以重新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感谢邀请我国代表团与会，感谢为便于讨论而散发的简要的概念文件。我们还感谢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主管外勤支助的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今天，维和行动的范围和性质越来越复杂，层面越来越多，并面临广泛的挑战，包括资源拮据、任务规定之间的差距、行动的准备和规划不足，以及撤出战略的不明确。若干特派团不仅不能自我维持，甚至缺乏基本的设备、运输、食品和医疗供应。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制约因素并不削弱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解决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冲突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尽管挑战巨大，但我们认为，如果有政治意愿如果采取以下措施，就能够应对这些挑战。

需要加强负责对维和问题实行战略监督的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边合作。必须让在业务和策略层面执行任务规定的各部队派遣国

参与从维和特派团的规划到部署的过程。它们还应参与任务规定的制定和审查。这样做将确保从一开始就很好地规划和管理维和行动。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维和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履行职责方面，也迫切需要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特别代表必须能够根据地面实际情况采取行动，但又不侵犯部队指挥官的作用。经验表明，部队指挥官执行任务的能力常常受到特别代表的行动的限制。

资源拮据仍然是对有效维和行动的一项最重要挑战。资源拮据影响维和人员的士气和热情以及部队派遣国的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认为，将维和活动外包给第三方，以及在冲突地区部署民事能力，都不是解决资源拮据的问题的可靠选择。外包会产生同意和信任问题。这种做法还会影响进程的国家所有权，而民事能力的部署会带来安全问题。需要的是承诺和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加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特派团等现有的特派团，支持在索马里等地建立可能的混合特派团。

缩编或结束现有的特派团是必要的，但这样做应该产生成功地达到任务基准和制定考虑周密的撤出战略，包括建设和平机制的作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必须从行动的一开始就齐头并进。

从联合国 60 年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一个主要经验教训是，我们应持续关注维和人员的任务规定和福祉，并增强联合国向维和人员提供坚定支持的能力。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持续不断地立足于公正、国家和地方当家作主以及尊重既定原则，包括各国领土完整和部署维和部队之前获得当事国的同意。为取得最大效力，维和任务规定必须明确和强有力。

此外，完成已获授权的任务所需资源必须充足和可预测。此外，秘书处、外地特派团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应该保持不间断和可靠的沟通。同样，充分的部署前培训应该是成功完成任何任务规定的先决条件。

一段时期以来，人们清楚地看到，那些为维和行动提供物质资源和后勤支助的国家控制了维和的进

程，并将维和人员的福祉放到次要地位。尼日利亚呼吁改变态度。为了全球和平事业，维和人员在危险环境中冒着生命危险工作，却常常没有充分的后勤支助。应该关心和尊重他们。只有尊重和支持维和人员，才能鼓励部队派遣国继续承诺派遣部队，才能引起潜在的部队派遣国的兴趣。

安全理事会需要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维和努力。我们特别呼吁支持在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部署待命部队能力。

最后，尼日利亚支持加强第五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和行动工作组之间的对话和协商，以应对一些已查明的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的邀请，并对你及时倡议召开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目前状况辩论会表示欢迎。我们还特别感谢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主管后勤支助的副秘书长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所作的宝贵通报。

对于维和行动来说，这是一个敏感时期，因为实地行动空前增加，要执行的任务日益复杂和困难，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面临更大风险，人权状况恶化，以及在预算拮据和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背景下，成本在不断增加。

例如，我必须提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批准的军警人数和在实地实际部署的部队人数之间越来越大的差距。这清楚地表明了该系统面临的严重困难。这要求深刻审议整个问题。但是，这也要求作出决定，以便改善短期状况，又为中长期创造可持续的条件。

即使能够找到临时的解决办法，也没有什么灵丹妙药可以立即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只需回忆一下，几年前，本组织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次广泛深入的审

查，并由此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建议变成了具体改革，我们正开始看到其结果。

重要的是，本组织应继续已启动的改革进程，特别是通过采取举措以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存在的战略方法。这种方法兼顾能够有助于实现囊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和平进程的各种活动。

在我们力求改进维和行动局面的时候，我们不能忘记其他两个组成部分。本组织一直在采取具体步骤，目标是采用一种全面方法来为冲突地区带来稳定与和平。乌拉圭坚定地支持加强这些努力，以及秘书处已提出的具体倡议。这些倡议包括我们完全支持的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包括强化政治事务部作用在内的预防冲突活动；以及冲突后重建。

尽管过去几年来，世界上冲突的数量已经减少，但是需要联合国存在的局势却大幅增加。一方面，可以对此做出正面的解读：联合国既有合法性又有牢固的公信力基础。另一方面，非常清楚，即使在招聘、捐款以及行动管理方面作了最好的努力但联合国系统仍将无法在每一个冲突中都开展维和行动。这个现实使预防和重建努力变得更加重要，因为后者最终也是一种预防形式。

在这方面，尽管维持安全的活动是关键，但是如果不努力促进冲突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活动就不足以保证可持续的稳定。此外，防止冲突爆发或重新爆发的成本小得多。

乌拉圭致力于这些努力。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一直在积极争取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为，委员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论坛和工具。通过它，我们希望根据我们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实地经验，并根据我们在实现具有以尊重法治、民主价值观、合法赋权以及人人享有平等机会为基础社会公平的增长方面的经验，尽可能好地做出贡献。

另外一个大家都同意必须解决的非常敏感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商定的任务，特别在复杂局势中采取行动的任务。尤其包括保护平民、捍卫人权和重建

等。我们同提倡这些任务规定应该更加清晰的人有同样的关切，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必须强调使这些任务规定现实。我们的关切是，实地部队应该具备完成这些任务所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便如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所说，联合国部队可以“成为一支有效的威慑力量”（S/2000/809，第 51 段）。

最后，我想谈一下对维和行动进行有效战略监督的问题，这无疑是该系统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领域。在这个领域，对真实准确的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在相关方之间进行磋商和协调，是安理会必须做出决定的关键要素，它们对实地产生直接影响，继而对已经部署的部队产生直接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同意联合王国和法国为促进部队派遣国更加广泛的参与编写的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想法。

这些国家——其中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部署在维和行动中的最大部分人员。但是它们很少参与对这些行动的管理，而且它们很少有机会提供可能非常有价值的意见，特别是在筹备和规划阶段，而在这些阶段，为了使特派团获得成功，必须仔细考虑一些至关重要的因素，例如提供充分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退出战略；以及在发生意外事件时，在实地灵活应变的能力。

此外当审查任务规定的时候，第一手资料以及在实地部署部队国家的观点，能够对安理会为了解情况和审视实地的机遇和威胁而开展的进程具有极大的价值。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高度重视在我提到的阶段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协商的原因。正如我们在审议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期间所说的那样，做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渴望在确定一项行动的具体内容之前有真正的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

在此方面，我们提议建立一个使这种互动成为可能的机制。我们特别希望，它是一个去政治化的、有效的机制，有助于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并提高维和行动效率。

关于一个相关的问题，我最后要回顾，邀请各代表团参加由澳大利亚和乌拉圭常驻代表团组织的关于在维和行动中执行保护平民任务问题研讨会，会议将于1月27日，星期二，在千年(Millennium)饭店举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凯泽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同意这一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采取这项重要而又非常及时的举措；这将启动审议一个不仅对负有维持和平特殊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而且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的专题的进程。

我要特别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和阿纳比特别代表的内容翔实而全面的通报。

在维持和平领域，欧洲联盟(欧盟)全力支持联合国。事实上，过去十年是这方面的挑战不断增加的十年。自1990年代以来，对维和人员的需求一直在稳步增加；这一趋势可能将继续下去。此外，维和行动在规划、授权和管理方面变得更为复杂和更具挑战性。

目前，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等极为动荡不安的环境中，需要维和人员。对可部署、受过良好训练和装备充足的人员的巨大需求不断提醒我们，联合国的维和资源并非无限制。与此同时，联合国维和预算过去十年来增加了五倍，目前大于经常预算。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但联合国维和行动还是给许多不稳定区域带来了安全。

在危机管理方面，欧洲联盟与联合国有着长期的伙伴关系。我们的长期合作在2003年9月24日签署

的第一项联合国-欧洲联盟联合声明中正式化，多年来取得了实质性的发展。今天，欧盟和联合国正在非洲、中东、亚洲和西巴尔干等地携手努力。

在积极参与世界各地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同时，欧洲联盟还成功地开展了获得联合国授权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维和行动。欧盟部队目前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军事行动和欧盟于2008年12月在索马里沿海为保护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而开展的第一次海上行动，也许最好地显示了欧洲联盟提供支助的水平。

欧洲联盟成员国还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并提供联合国维和预算的40%以上。此外，迄今已根据欧洲安全与防御政策开展了大约20项行动，其中多数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开展的。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持续不断的承诺。

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维和人员伤亡人数不断上升感到严重关切，并且要再次强调，袭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必须最优先重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欧洲联盟支持一切可能的保护措施。同时，维和部队的行为必须无可挑剔。欧洲联盟对最近有关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报道感到严重关切。欧盟全力支持零容忍政策。

联合国维和行动六十周年为我们总结所取得的成绩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此类维和行动的任务在不断变化，因为这些行动所处的背景在不断变化。这些发展要求在制定各自的任务时采用新方法。每一项行动的目标都必须明确和务实。制定任务时应与秘书处密切协商，必须为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都负有共同的责任。应在维和人员部署之前就制定明确的基准和撤出战略，以便国际社会能够监测进展并在必要时弥补差距。

换言之，应以系统性、协调一致和务实的方式详细拟定维和任务的主要内容，以确保这些任务是可以完成的。这种方法还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信誉。

最近，维和特派团变得越来越多层面和综合性。目前的行动中至少有八项负有保护平民的明确任务。欧洲联盟坚信，保护平民应成为维和行动任务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应加强其在这方面履行诺言的能力。

欧洲联盟支持全面和多方面的维和方法。在其冲突管理能力中，联合国应注重冲突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重支持可信的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初期的建设和平努力，尤其是在治安、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欧洲联盟欢迎这些问题最近受到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以及会员国的更多关注。

必须加强对行动的监测能力和评估工作。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及时聘用合格人员，并支持建立必要时能够随时随地部署的文职专家名册。

过去的经验表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二者之间顺利过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就相关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的维和能力应只有在没有任何其他可行选择时才予以部署，并且仅部署必要的最短时间。维和行动耗费巨大，在武装冲突后重建和平的、可持续的社会则需要很多资源。因此，国际社会为预防冲突作出的每一项努力都是值得的。

欧洲联盟继续寻求更多的途径来支持和平与安全努力。重要工具之一是拥有逾 20 亿欧元七年期预算的“欧盟稳定工具”。此外，2007 年通过的非洲-欧盟联合战略含有重要的安全部分。欧盟支持由非洲领导的和平行动的另一个方式是“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其宗旨是提高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有关维持和平和预防武装冲突的机构能力。欧洲联盟的目标是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在可预见的筹资机制和明确的准则框架内改进非洲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面临许多挑战。在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发表大约十

年之后的今天，我们应重新审视该小组的建议，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以战略眼光展望未来。我们在改进做法方面大有可为，特别是在法英两国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三个系列问题方面。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且准备在其他论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继续这一讨论。我们殷切期待今天启动的进程的结果。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代表不结盟运动向你表示，我们很高兴参加由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法国同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发起的今天这次重要辩论。主席先生，我也要向你保证，我们继续致力于丰富这场辩论。

(以英语发言)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问题，不结盟运动有其长期立场，并在这一方面，愿阐述不结盟运动对今天所审议问题的观点。维和行动的性質不断变化由此提出的各种挑战突出了维和行动的多层面复杂性，这需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作出真正的，协调一致的反应。不结盟运动表示愿意参加拟议合作进程，并作为第一步，阐述我们对有效战略监督的看法。

我们首先强调，为了采用全面方法以确保维和成功，在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的同时，还需要一个精心设计、计划周到、得到有关各方同意、支持和拥护的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

为了使任何维和行动的业务规划进程获得成功，政治规划最为重要，因为问题并不在于规划本身，而在于规划什么。因此，本组织现在应该重新思考规划进程。

2006 年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努力为联合国在外地的充分存在提供一个亟需的综合框架，但这一努力遇到了影响联合国管理和组织能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等重要和相互关联的挑战的阻碍。在如何授权或规划部署，尤其是很少有或者没有和平可维持(这是对维和行动生存的考验)的情况下，如何授权或规划部署方面也出现了问题。这种环境不仅需要我们在

规划与预算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更大的风险，而且还要求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三方之间更有效地接触、沟通与合作。

事实上，联合国维和人员 80%来自不结盟运动部队派遣国，这些国家因此有资格充分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和各阶段的规划进程。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更加频繁、实质性的互动仍然是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2/56)中提出的各种现有机制安排的关键。

不结盟运动愿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延长或调整联合国维和任务规定的时候，可借鉴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部队派遣国最有资格帮助客观评估当地局势。在这方面，加强和改善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之间的互动，也可有助于更具包容性的协商和决策进程。

为了应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业务和管理挑战，不结盟运动要重申，从一开始就应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政治支持；足够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撤离战略。任务必须是可完成的，因此必须明确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是一种以连贯、计划周密和全面的方式并采用现有的相关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工具，解决冲突根源的全面方法的一部分。不结盟运动还强调，联合国应特别考虑如何确保这些努力能够不间断地继续下去，以便利向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顺利过渡。

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区域安排发挥的作用不应该致使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成体系。而应该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决不应该取代联合国的作用，或规避联合国维和行动指导原则的全面适用。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愿表示支持继续努力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并强调短期、中期和长期继续执行联合国支持非洲维和能力联合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不结盟运动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已制定的维和

行动指导原则，即由当事国同意，非自卫不使用武力，以及公正。不结盟运动认为，过去 50 年来一直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原则，在政治和军事上仍然有效、有意义。

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必须更好地管理其维持和平行动，注重关键领域如规划、部署、决策及监督进程，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在现在正要求部署的复杂环境中取得成功。

最后，回顾 60 年维和行动，不结盟运动对其成员国几乎参加 1948 年以来的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感到自豪。我们将继续努力推进我们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法国代表团组织本次关于维和行动的重要辩论，并鉴于加拿大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的作用，邀请加拿大发言。我也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阿纳比特代表今天上午作了富有见解、实际上发人深省的发言。

坚定致力于和平和改善其他人的生活，仍然是加拿大外交政策基石。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自豪地支持联合国授权的各种各样的和平行动，包括支持阿富汗，其中包括提供大量文职和军事人员，为非洲联盟驻苏丹部队提供重要设备，并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以及随后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超过 2.85 亿美元的自愿捐款，以及今年提供 100 名警察专家和 1 亿多美元支持海地安全、发展与稳定。除了派遣军事人员和警察并在能力建设方面作出努力外，加拿大还为执行联合国特派团的所有方面任务提供了支持，包括部署惩教、司法和发展方面的加拿大专家。

正如副秘书长今天明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遇到越来越大的压力——部署的人员很多，其任务很繁重，但资源却常常不足。与此同时，全球各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却在继续增

加。维和行动目前不堪重负，而对于新的或更大型的特派任务的需求却日益增多，两种因素的结合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构成了一项根本的战略挑战。

虽然造成目前这种沉重挑战的根本原因很复杂，但是可以将它们分为若干部分，其中有许多已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卜拉希米小组报告(S/2000/809)中得到突出强调。这些根本问题反映了卜拉希米小组所提出的那些尚未完成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必要制订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需要有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以及改进特派团的领导方式和指导理论。

自卜拉希米报告提出以来，国际社会目睹其中一些挑战逐步加深，而且还出现了另外一些挑战。加拿大认为，其中五个挑战值得特别注意。为了节省时间，我只把这些挑战列出来。我的完整发言稿正在分发。第一个挑战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和支助；第二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协作；第三是执行保护平民这一要务；第四是运用安理会的预防能力，第五是深化和平行动的政治层面。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坚决支持法国和联合王国作出努力，重新评估并进一步落实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的原则，以此更好地应对安理会的繁重工作量。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一项既适时而且也适当的工作是，应认真地审视安理会如何订立维和行动的任务，如何进行维持行动的筹备和规划以及如何进行监察。很重要的一点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不能导致无法满足的期望。

集体安全体系的成功牵涉到我们所有人。在我们考虑如何应对未来挑战的时候，倾听所有会员国的意见至关重要。我们还必须确保全体会员国都能够参加对话，讨论尚待克服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的可能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开展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要高兴地宣布，加拿大打算与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合作，发起一系列关于有效和平行

动的非正式专题辩论。这一努力的目的在于促进在联合国正式机构之外就今后几年维持和平议程所面临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展开对话。我们高兴地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反思与对话进程。

与此同时，主席先生，我们仍然愿意与你、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和秘书处一道努力，确保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得到联合国机构的必要重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能够被邀请参加这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辩论。我们感谢参加今天辩论的所有人，特别是勒罗伊先生、马尔科拉女士和阿纳比先生。我们完全赞同法国和联合王国为准备我们此次辩论提出了倡议并阐述了立场。主席先生，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准备在协商的每一阶段与大家分享非洲联盟在这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很显然，在今天的辩论中，各方提出了各种问题。就维和行动出现增多的现象而言，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是要减少维和行动的数目，还是要甘冒最终可能无法处理各种冲突局势的风险。我们难道再也不应该去处理问题的根源？非洲联盟一贯强调各种根本问题，包括贫穷、缺乏发展、民主遇到挑战、缺乏善治以及复杂危机等等。

维和行动的增多也意味着各类武器出现扩散。所开展的协调一致努力，特别是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因而受到了损害；而正是这些武器将会引发更多的冲突，进而造成一种长期的循环。

在目前阶段，是否有必要重新考虑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我们是否仍应等到有和平可维持的时候？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非洲联盟都没有在索马里退缩——它得到了安理会的授权。提出此方面的考虑是要支持对《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作出适当的解释。

另一个问题是捐助者、部队派遣国和所有其他潜在行为体，包括私营部门的调动问题。经验表明，各国提供部队的意愿常常由于在调动后勤手段和资源方面遇到困难而减弱。当然，后勤手段和资源必须达到联合国的严格要求。部队派遣国必须自己与捐助国进行双边谈判，这就使部队的部署受到拖延。

我们如何才能调动实地部队的积极性？它们才是真正的和平缔造者。我们怎样才能确保各特派团，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由诸如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领导的特派团的成员得到同等对待？我要举一个具体的例子：部队派遣国更愿意派遣部队前往达尔富尔，而不是索马里。因为在索马里，他们的薪酬要少得多，而且所处环境却常常很危险。

那么，我们如何使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合理化？非洲联盟常常指出，现在维和行动的负担日益沉重，而这些行动的开展常常影响到发展努力，而且开展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预防冲突。简化官僚程序并使当地经济行为体加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供应链，无疑有助于降低费用。

(以英语发言)

我们看到，随着在达尔富尔建立首个混合行动，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有了重大的发展。两个组织之间的建设性接触展示出通过此类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的成果。对决策和准备工作采取的三方做法也体现了重要优势。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事例是，苏丹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车队行动提供安全保障。因此，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分发掘三方做法在维和人员和特派团资源安保方面的潜力。

由秘书长为深入研究如何支持与维和行动有关的众多问题而设立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也体现了这种不断增强的合作。该小组已完成其工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将很快审议该小组的报告，这份报告可以为加强维和行动提供建设性想法。

其中一个长期做法一直是非洲联盟在危机早期阶段发挥先遣作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

此，在那里，在国际社会完全介入之前，非洲联盟政治特派团为努力防止紧张事态升级和开展谈判提供了支助。在布隆迪、达尔富尔、索马里等其他情况中，非洲联盟经安理会授权也部署了先遣维和行动，联合国随后在布隆迪和达尔富尔部署了维和行动。在索马里，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根据第 1863(2009)号决议接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研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也许是有启发性的，特别是在非洲联盟先遣特派团行动的质量方面，因为这些行动最终构成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础。我们看到了非洲联盟先遣特派团软弱无力造成的后果，比如在索马里，在那里，缺少必要的兵力导致失去了许多确保持久和平的机会之窗。

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对口机构之间的联系对于制定维和行动的理论和实地行为规范也是至关重要的。这包括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系统性交流、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局之间增强合作，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开展一般性交流互动和联合制定方案。

最后，我借此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为发展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提供全力支持，特别是在目前讨论的框架内。我也感谢在本次辩论中特别强调非洲联盟作用的所有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阿兰·勒罗伊先生补充发言并回答问题。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由于时间关系，我将非常简要地发言。我只是要指出，此次辩论让我们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的工作人员对就我们大家都关切的问题开展工作的集体意愿感到乐观。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所有发言者都提到了我们面临的挑战，而且所有人，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都愿意与维和部和外勤部一样进行某种反省。我非常高兴地看到，许多发言者愿意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当然有加拿大、通过振兴安全理事

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来这样做的日本、刚才发言的非洲联盟、较早前发言的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以及各部队派遣国。我认为，这种对话现在已经开始。所有人都表示了关切。我们注意到了所有人的信息。

我要再次感谢法国和联合王国采取这一举措。我们希望，这一活动将继续下去。我要重申，就我们而言，我们愿意向安理会提供我们自己的内部意见，这样我们就能够在今年夏天结束前提出一些建议。今年年底前可能会提供一些更复杂的建议，但我们希望在今年夏天前可以提交一些建议，而如果可能的话，这些建议将得到安理会以及大会不同机构的核可。

主席(以法语发言)：马尔科拉女士要补充发言吗？

马尔科拉女士(以英语发言)：简而言之，我想我完全赞同阿兰·勒罗伊刚才的发言。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将充分致力于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因为我们都认为，这种良好对话的成果对我们的特派团来说将是积极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阿纳比先生要发表意见的话，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纳比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只是要再次感谢你邀请我参加此次辩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说的只剩下再次感谢勒罗伊先生、马尔科拉女士和阿纳比先生非常有益的参与以及在此次辩论中所有发言者的有益参与。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认为，这是一次有益和内容丰富的辩论，提供了许多新的内容来推动今后的活动。根据这些交流和我们刚才听到的意见，法国与联合王国一起，现在打算把修订后的非正式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启动我们今后几个月的工作。我要重申，我们高度重视让所有人据此开展工作。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今后的主席国将继续这项工作并组织有关这个问题的活动和讨论——简而言之，以加强并保持这一活动的势头。

最后，可以在今年年中，可能是在8月份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完成第一步，届时将通过一项主席声明，以正式公布本次活动的成果。这是法国和联合王国打算进行的工作。

下午3时散会。